

股票代號：4979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雅瑜

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Kelly.wang@luxnetcor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簡孝倫

職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Allen.Chien@luxnetcor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工廠	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03)452-51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1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會計師、陳國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電話：(03)319-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114 年)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6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參、募資情形	67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1
肆、營運概況	72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94
五、勞資關係	95
六、資通安全管理	98
七、重要契約	9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六、風險事項評估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7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柒、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	109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4 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面臨各種面向的考驗，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升溫、中東及烏俄戰爭未解、氣候變遷影響加劇、保護主義抬頭、政策不確定性提高，以及美國關稅相關議題等，推動全球供應鏈持續調整，並加速經濟整合與區域分化並存之趨勢，使企業與政府在營運規劃與投資決策上所面臨之挑戰進一步升高。

同時，人工智慧（AI）已從單一技術演變為重塑企業投入與產業結構的核心力量，深刻影響營運效率與商業模式。隨生成式模型與大規模訓練、推論需求攀升，企業加速調整資料中心、雲端架構與運算配置，推動高頻寬、低延遲的光纖通訊與高速互聯需求快速成長。整體而言，114 年全球經濟與政治環境雖仍不確定，但 AI 商業化加速與光通訊基礎建設升級，已成推動產業與科技競爭的關鍵動能。光通訊不僅強化資料中心高速互聯，也成為各國提升數位競爭力與推動基礎建設現代化的重要基石。在此趨勢帶動下，光通訊市場保持穩健成長。隨 AI 與雲端普及，更高頻寬需求推動光纖、WDM 技術與高速光模組快速導入，400G 至 1.6T 傳輸產品逐步成為市場主流。114 年度，本公司受惠於 AI 數據中心需求強勁，高速光通訊產品帶動營運成長、稼動率提升，為因應市場成長，公司亦積極擴增資本支出，114 年創下上櫃以來最佳表現。

114 年度營業結果：

1.公司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為本、和諧向心、績效導向、永續經營」之企業文化，堅持「落實當責、持續創新」的管理信念，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品質持續改善的經營目標。

近年公司發展核心為 AI 數據中心高速產品的製造技術開發與服務，堅持自主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市場區隔，但技術相輔相成的發展方向並持續落實系統化營運管理，已逐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2.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85 億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34.51

億元增加 27.06%；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4 億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43 元。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新台幣 6.8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10.5 億元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2.2 億元，本期現金淨流出 5.8 億，期末現金為新台幣 25.4 億元，負債比率 25%；114 年度因北美地區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及其他產品營業收入貢獻提升，持續地精實管理和產品組合優化，使獲利成長。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主要應用於 AI 數據中心，傳輸距離主要介於 500m-80km。已完成 800G ZR 模塊以及 70mW CW LD，應用於 DC/DCI 資料傳輸，光接收元件則有 PD 類產品。目前開發重點為 800G/1.6T 應用之 70/100mW CW LD 以及共同封裝光學元件(CPO)及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應用技術。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全球經貿雖面臨各項經貿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干擾，但也同時受著 AI 科技蓬勃帶來的正面影響，本公司將更積極發揮垂直整合能力開發高速產品及擴展代工業務，深耕研發實力，經由精實管理、持續改善得到顧客全面的滿意，以提升公司價值。在企業永續發展方面，我們持續積極推動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及強化公司治理，未來我們除了持續追求企業的成長之外，也將積極落實企業永續的責任、履行誠信經營、強化公司治理、推動節能減碳、打造幸福企業，努力實現社會共好與創造企業的永續未來。

期望在 115 年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請繼續給予公司鼓勵，謝謝。

董事長：簡惠敏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2)	中華民國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3/6/14	3	113/6/14	1,000	0	1,000	0	0	0	0	0	—	—	—	—	—	無
董事長兼策略長 (註1)	中華民國	代表人：簡惠敏 (註2)	女 51~60	114/1/10	3	110/7/7	0	0	31,541	0.02	508,000	0.36	0	0	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 Master 誼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龔行憲	男 81~90	113/6/14	3	91/6/12	11,045	0.01	11,045	0.01	37,900	0.03	0	0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Co-founder SDL Inc., VP manufacturing Pine photonics founder & CEO	—	—	—	—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註3)	中華民國	振家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113/6/14	3	113/6/14	1,000	0	1,000	0	0	0	0	0	—	—	—	—	—	無
	美國	代表 人:Todd Swanson (註3)	男 51~60	114/2/4		114/2/4	0	0	0	0	0	0	0	0	MIT MBA Proficium CEO Intel VP/GM Finisar COO	Proficium CEO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瑞明	男 71~80	113/6/14	3	106/5/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中美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Toplogis,Inc 董事 台灣睿智資訊(股)公司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 Aidmics Biotechnology 董事	—	—	—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註1)	中 華 民 國	翁順隆	男 61~70	113/6/14	3	113/6/14	60,000	0.04	5,00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醫學博士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院長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院長 台灣醫院協會醫院醫療服務審 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審查醫藥專 家總召集人 台灣醫院協會醫院醫療服務審 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主任委員 北區醫院院長聯誼會 榮譽會長 台灣子宮內膜異位症學會 監事 台灣婦科人工智能暨機械手臂 輔助手術醫學會 理事 台灣生育力保存學會 常務理事 環台策略聯盟協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理事 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 監事 新竹市醫師公會 常務理事 新竹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 員 新竹市政府醫事懲戒委員會委 員 新竹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委 員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北區醫療網 區域管理委員會 委員 台灣高等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 償覆審會 委員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新竹分會 委員 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兼任副教授/ 臨床教授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	—	—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註1)	中 華 民 國	胡定康	男 51~60	113/6/14	3	113/6/14	0	0	0	0	0	0	0	0	紐約長島大學會研所碩士 閩鼎資本(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專員	無	—	—	—	無
獨立 董事 (註1)	中 華 民 國	王彥治	男 51~60	113/6/14	3	113/6/14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遠雄人壽(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 協理 竑盈有限公司代表人 研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無

註1：上表董事為本公司於113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為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成員。

113/6/14 董事會選舉蘇昭陽先生為董事長，蘇昭陽董事長於114/1/16因個人業務繁忙辭去董事職務，同日董事會選舉簡惠敏女士擔任董事長。

註2：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時之代表人為石明先生，於114/1/10改派簡惠敏女士擔任代表人。

註3：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時之代表人為蘇昭陽先生，於114/2/4改派 Mr. Todd Swanson 擔任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炫	52
	陳崇瑄	24
	陳敬淳	24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沈淑真	28
	蘇昭陽	27
	蘇家軒	23
	蘇家芃	11
	蘇家芊	1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條件 姓名 (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簡惠敏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一)1.」(第6-9頁及第14頁)	不適用	無
龔行憲			無
Todd Swanson			無
鄭瑞明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註)	無
翁順隆			1
胡定康			無
王彥治			無

註：所有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 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政策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營運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管理目標

- (A)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席次過二分之一。
- (B)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C)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D)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目標達成情形

- (A)董事會成員本公司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6/14)選任董事共 7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其中獨立董事佔 57.14%。
- (B)本公司董事 1 人兼任公司員工。
- (C)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D)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未達成。

原因：本公司第 8 屆董事 7 席中有一名女性董事，因產業特性，尋求人才不易。

採行措施：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未來將詢多方案管道人才舉薦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6/14)選任董事共 7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其中獨立董事佔 57.14%，員工身分董事佔 14.28%。成員具備產業經驗者過半，皆具涵蓋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另外尚有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強化治理及多元互補並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本公司 7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其多元化情形如下：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性，並將多元化視為提升董事會監督效能、強化治理品質及支持公司長期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董事提名與遴選時，除專業能力與誠信外，亦綜合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專業背景、產業經驗及是否具員工身份等多元構面，以建構具廣泛視角與互補能力之董事會。

一、董事會組成與獨立性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完成董事改選，本屆董事會共 7 席董事，其中包含 4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逾二分之一，符合法令並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監督機能。

二、專業背景多元性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且互補之專業背景，涵蓋：

- 創業投資與企業治理實務
- 財務、會計及美國會計師專業
- 醫療與管理實務
- 半導體、光通訊與高科技產業經驗
- 企業經營與國際營運管理

其中，4 席獨立董事分別來自創投、財會、醫療管理及產業投資等領域；其餘 3 席非獨立董事則深耕光通訊產業與國際高科技產業經營，曾任國際企業高階管理職，能從產業趨勢、營運策略與國際市場角度提供專業建議。董事會整體專業配置可有效支援公司策略規劃、風險控管及經營決策。

三、性別、年齡與國籍多元性

性別結構：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 1 席（占比 14%）。

年齡分布：

51 – 60 歲：4 位

61 – 70 歲：1 位

71 – 80 歲：1 位

81 – 90 歲：1 位

兼具中生代實務經驗與資深董事之策略視野。

國籍結構：董事成員中 6 位為本國籍、1 位為美國籍，有助於引入國際產業經驗與跨國視角。

四、員工董事與治理參與

董事會中設有 1 席具員工身份董事（占比 14%），有助於董事會更即時掌握營運現況、員工觀點與內部治理議題，促進溝通透明與決策貼近實務。

五、多元化政策與未來方向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均考量其應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並持續朝向以下方向精進董事會多元性：

- 持續強化性別與年齡結構之平衡
- 引入更多跨產業及跨國經驗
- 提升董事會對新技術、新市場及永續議題之整體理解能力
- 透過兼顧獨立性、專業性及多元性的董事會組成，本公司致力建構健全公司治理架構，以支持企業穩健經營與長期永續發展。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屆董事會 7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席次過二分之一，4 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鄭瑞明先生為橡子園代表人、翁順隆先生為新竹馬偕醫院院長、胡定康先生曾任創投董事總經理且為美國會計師、王彥治先生為台新創投投資部協理，分別具有創業投資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外 3 位非獨立董事分別為簡惠敏華星光董事長、龔行憲博士為華星光通創辦人及 Mr. Todd Swanson 曾擔任 Intel VP/GM 及 Finisar COO，皆具備產業發展和公司營運專業。另外為強化多元，除了成員年輕化之外，更具多元視角專業。董事之選擇均考量普遍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專業背景涵蓋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惠敏女士人，曾擔任本公司第 7 屆董事長，簡惠敏女士深耕光通訊事業，具備業務開發至經營實務(財務會計、稅務..)等專業，振家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Mr. Todd Swanson 擔任代表人，先後任職於美國半導體及光通大廠擔任重要管理職，對產業及營運判斷更具國際化視角。

董事會成員依其學經歷、專業領域及相關背景，具備多元化情形：

多元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性別	年齡 範圍	員工 身分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學 專 業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簡惠敏	女	51~60	√ (註 1)	√	√	√	√	√	√	√	√
龔行憲	男	81~90		√		√	√		√	√	√
Todd Swanson	男	51~60		√		√	√		√	√	√
鄭瑞明	男	71~80		√	√	√	√	√	√	√	√
翁順隆	男	61~70		√	√	√	√			√	√
胡定康	男	51~60		√	√	√			√		
王彥治	男	51~60		√	√						

註 1：董事長簡惠敏 112 年 3 月 16 日起兼任策略長。

(3)董事會獨立性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6/14)選任董事共 7 名，其中獨立董事占 4 名(占比為 57.14%)，1 位獨立董事雖連續任期超過三屆，乃因對本公司之產業能給予前瞻性之指導並且熟稔相關公司治理，對本公司有相當助益，故繼續擔任。

董事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請參閱第 24-25 頁：董事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策略長(註 1)	中華民國	簡惠敏	女	112/3/16	31,541	0.02	508,000	0.36	0	0	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 Master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無
副總經理(註 2)	中華民國	林大琮	男	110/8/5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 正基科技(股)產品研發部協理	—	—	—	—	無

註 1：本公司第 7 屆董事長簡惠敏女士於 112/3/16 兼任策略長，113/6/14 因董事任期屆滿解任。

113/6/14 董事會選舉蘇昭陽先生為第 8 屆董事長，蘇昭陽董事長於 114/1/16 因個人業務繁忙辭去董事職務，同日董事會選舉簡惠敏女士擔任董事長。

註 2：本公司林大琮副總經理自 112/11/24 起暫代總經理一職。

二、最近年度(114 年)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第八屆董事 姓名 (註 2)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惠敏(註 1)	0	0	0	0	9,567	9,567	42	42	1.26	1.26	9,238	9,238	0	0	6,797	0	6,797	0	3.36	3.36	無
董事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註 1)																					無
董事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昭陽(註 1)																					無
董事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Todd Swanson																					無
董事	龔行憲																					無

職稱	第八屆董事 姓名 (註 2)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獨立 董事	鄭瑞明	2,400	2,400	0	0	7,168	7,168	560	560	1.33	1.33	0	0	0	0	0	0	0	0	1.33	1.33	無	
獨立 董事	翁順隆																						無
獨立 董事	胡定康																						
獨立 董事	王彥治																						

- 註1：本公司於113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董事會選舉蘇昭陽先生為董事長。蘇昭陽董事長於114/1/16因個人業務繁忙辭去董事職務，同日董事會選舉簡惠敏女士擔任董事長。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時之代表人為石明先生，於114/1/10改派簡惠敏女士擔任代表人，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時之代表人為蘇昭陽先生，於114/2/4改派Mr.Todd Swanson擔任代表人。
- 註2：本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註3：本公司115/3/5董事會通過114年董事酬勞新台幣16,735仟元。
- 註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昭陽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昭陽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昭陽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昭陽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惠敏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Todd Swamson 龔行憲/鄭瑞明/翁順隆/ 胡定康/王彥治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惠敏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Todd Swamson 龔行憲/鄭瑞明/翁順隆/ 胡定康/王彥治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Todd Swamson 龔行憲/鄭瑞明/翁順隆/ 胡定康/王彥治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Todd Swamson 龔行憲/鄭瑞明/翁順隆/ 胡定康/王彥治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惠敏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惠敏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8	8	8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3)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策略長	簡惠敏(註 1)	5,170	5,170	108	108	6,233	6,233	8,228	0	8,228	0	2.58	2.58	無
總經理	林大琮(註 2)													

註 1：本公司第 7 屆董事長簡惠敏女士於 112/3/16 兼任策略長，113/6/14 因董事任期屆滿解任。113/6/14 董事會選舉蘇昭陽先生為第 8 屆董事長，蘇昭陽董事長於 114/1/16 因個人業務繁忙辭去董事職務，同日董事會選舉簡惠敏女士擔任董事長。

註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委任林大琮副總經理自 112/11/24 日起暫代總經理一職。

註 3：本公司 115/3/5 董事會通過 114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41,838 仟元，惟本表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乃預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大琮	林大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簡惠敏	簡惠敏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仟元)	現金金額 (仟元) (註 3)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策略長	簡惠敏(註 1)	0	13,594	13,594	1.78%
	副總經理 (暫代總經理)	林大琮(註 1)				
	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簡孝倫				
	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蘇昭陽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王雅瑜(註 1)				

註 1: 113/6/14 董事會選舉蘇昭陽先生為第 8 屆董事長，蘇昭陽董事長於 114/1/16 因個人業務繁忙辭去董事職務，同日董事會選舉簡惠敏女士擔任董事長。

副總經理林大琮暫代總經理一職(112/11/24)，財會處處長王雅瑜擔任公司治理主管(112/3/1)。

註 2:離職/退休/解任/職務調整：董事會分別於 114/1/16 和 114/3/13 通過調整簡孝倫和蘇昭陽職級為經理人，114/3/13 董事會通過財會處處長王雅瑜擔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 3:本公司 115/3/5 董事會通過 114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41,838 仟元，惟本表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乃預估數。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764,245	533,253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註 1)		4.69	5.33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註 1)		5.95	5.33
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2.58	2.35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2.58	2.35

註 1:含兼任員工董事之酬金。

-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訂定給付酬金之政策及項目。

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及比例如下：

- (1)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 27.06%、稅前純益成長率 43.09%等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之 90%。
- (2)同業水準：不占整體評核，但同步參考同產業上市櫃公司年報揭露董事酬金等資訊，並占整體評核之 10%。以了解本公司酬金於同業是否具競爭力，並作為下次調整酬金或修訂辦法之參考。

- 2.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年終獎金管理辦法」辦法明訂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共同指標如營業收入、稅前淨利等及個別指標，依各單位功能設定之核心能力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等，依達成狀況計算其獎金。

-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二)訂定酬金之程序：

- 1.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乃依股東會訂定之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以及當年度訂定之績效目標，並以符合內部控制之流程提報薪酬委員會並呈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三)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2.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完成第 8 屆董事改選，即日就任，任期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止。

最近年度(114 年)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應出席 次數(A)	備註
董 事 長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簡惠敏	5	0	100	5	註 1&2
董 事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昭陽	1	0	100	1	註 2
董 事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Todd Swanson	4	0	100	4	註 3
董 事	龔行憲	4	1	80	5	
獨立董事	鄭瑞明	5	0	100	5	
獨立董事	翁順隆	5	0	100	5	
獨立董事	胡定康	5	0	100	5	
獨立董事	王彥治	5	0	100	5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為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成員。

113/6/14 董事會選舉蘇昭陽先生為董事長，蘇昭陽董事長於 114/1/16 因個人業務繁忙辭去董事職務，同日董事會選舉簡惠敏女士擔任董事長。

註 2：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時之代表人為石明先生，於 114/1/10 改派簡惠敏女士擔任代表人。

註 3：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時之代表人為蘇昭陽先生，於 114/2/4 改派 Mr.Todd Swanson 擔任代表人。

最近年度(114 年)獨立董事各次董事會出席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第 8 屆)	鄭瑞明	翁順隆	胡定康	王彥治	實際出席總計
114 年 1 月 16 日	v	v	v	v	5
114 年 3 月 13 日	v	v	v	v	5
114 年 5 月 08 日	v	v	v	v	5
114 年 8 月 07 日	v	v	v	v	5
114 年 11 月 06 日	v	v	v	v	5
合計	5	5	5	5	
v：出席◎：委託—：請假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如有下列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獨立董事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2) 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討論案由	執行迴避之董事
114/1/16	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案	本公司簡惠敏董事為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因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為利益迴避，簡惠敏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3/13	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簡惠敏和 Todd Swanson 離席，因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3/13	關係人合約案	本公司簡惠敏董事長與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簡惠彬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長簡惠敏為二親等關係，上述二份勞務提供同時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5/8	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獨立董事翁順隆離席，因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7	本公司顧問委任案	簡惠彬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長簡惠敏為二親等關係屬關係人;簡志澄先生為誼虹科技董事，該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上述二位提供勞務之同時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為利益迴避，本公司簡惠敏董事長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7	經理人 113 年員工酬勞分配及 113 年年終獎金案	本公司簡惠敏董事長離席，因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 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審計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同儕評估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113年6月14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本屆獨立董事增加一席，佔董事席次57.14%，當選之獨立董事鄭瑞明、翁順隆、胡定康、王彥治為第六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16年6月13日止，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2)本公司於113年6月14日股東會董事改選完成後即委任新任獨立董事鄭瑞明、翁順隆、王彥治為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薪酬。
- (3)114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應出席次數為35次，實際出席次數35次，實際出席率為100%。
- (4)為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持續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並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資訊，以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通及有效的多向溝通管道。
- (5)本公司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並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以增加本公司對董事之支援及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法定初任12小時進修課程，114年持續進修12小時。
- (6)114年度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且114年每位進修時數皆達6小時。
- (7)114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率為100%；符合每次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之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99年12月16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113年6月14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當選之獨立董事鄭瑞明、翁順隆、胡定康、王彥治為第六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16年6月13日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旨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年度(114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應出席次數(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瑞明	4	0	100	4	
獨立董事	翁順隆	4	0	100	4	
獨立董事	胡定康	4	0	100	4	
獨立董事	王彥治	4	0	100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4 年度各項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照案執行，議案內容請詳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每月寄送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獨立董事不定期以 email 及電話方式與稽核主管進行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的溝通及討論，114 年度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或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審計委員會日期	討論溝通事項	獨董意見/建議	執行結果
114/3/13	1.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3.113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4/5/8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4/8/7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4/11/6	1.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2.討論115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3) 會計師每年 2 次親自(視訊)出席與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座談會，說明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以協助獨立董事直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並就重要法令變動及公司治理規範進行報告，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互動情形良好。114 年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或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日期	出席獨董	討論溝通事項	獨董意見/建議
114/3/13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座談會	鄭瑞明 翁順隆 胡定康 王彥治	1.就11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2.法令更新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8/7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座談會	鄭瑞明 翁順隆 胡定康 王彥治	1.就114年第2季核閱財務報告結果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2.法令更新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總及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4 次，審議的重點事項包括：

- (1)審核年度和期中財務報告。
- (2)審核內部控制制度。
-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和報酬。
- (5)內部稽核主管之任用。
-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運作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3/13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照案執行。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一般政策」	✓	
	關係人合約案	✓	
114/5/8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照案執行。
	本公司 113 年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案	✓	
	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114/8/7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照案執行。
	本公司顧問委任案	V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和客戶授信管理辦法案	V	
	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	V	
114/11/6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照案執行。
	訂定基層員工範圍及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辦法案	V	
	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	V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於112年3月年為強化公司治理，再次修訂此辦法，並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及上傳公司網站。 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且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相關問題。由發言人將股東反應及建議事項定期陳報於董事會例會。 2.在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聯絡洽詢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負責股務事務人員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2.同時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在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利執行重大資訊通報及揭露，並在「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禁止利用執行職務，藉此取得個人之利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制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營運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 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3.本公司於 113年度股東常會(113/6/14)選任董事共7名(含獨立董事4名)，其中獨立董事佔57.14%，員工身分董事佔14.28%。成員具備產業經驗者過，皆具涵蓋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另外尚有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強化治理及多元互補並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一、管理目標： (1)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席次過二分之一。 (2)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3)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任一性別董事一席董事一席。 二、目標達成情形： (1)董事會成員本公司於113年度股東常會(113/6/14)選任董事共7名(含獨立董事4名)，其中獨立董事佔57.14%。 (2)本公司董事1人兼任公司員工。 (3)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未達成。 原因：本公司第8屆董事7席中有一名女性董事，因產業特性，尋求人才不易。 採行措施：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未來將詢多方案管道人才舉薦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110年5月6日公司為落實社會責任，致力永續發展，爰於董事會轄下增設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強化推動永續發展，111年11月4日將本公司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1.本公司102年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更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9年11月5日修訂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透過董事自評及互評方式填寫問券，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陳報董事會並作為遴選提名董事參考及改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能之建議。 2.11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以及十二項指標評估，七位董事參與評估，獲得84個"好"。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以及十一項指標評估，七位董事參與評估，獲得77個"好"。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以及九項指標評估。 審計委員會四位獨董參與評估，獲得36個"好"。 薪酬委員會三位獨立董事參與評估，獲得27個"好"。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本公司114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5年3月5日董事會陳報。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於115年3月5日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且取具簽證會計師之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 評估獨立性和適任性之聲明書。 2.本次評估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無潛在之僱傭關係、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份、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審計服務品質等13項指標。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財會處主任專員王雅瑜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114 年度 12 小時進修時數已完成。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在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以服務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本公司之任何問題或建議，並由各項業務負責人回覆，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代理業務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公司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網頁，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各資訊由各功能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同時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和「ESG」專區，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政策、公司治理運作情況、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另外也揭露員工福利、環境關懷、社會關懷及環保等資訊。 2.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新任之董事，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安排十二小時進修課程，次年度起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114年度董事皆已達應進修時數。 3.本公司自99年7月1日即投保董監責任保險截至年報日未曾中斷投保。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本公司第九屆(113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36%~50%之公司，將針對最新發布之各項修正指標尚可得分之部分進行調整及精進，114年度優先加強事項如下： 1.強化得分資訊之撰寫以符合得分要件。 2.完善官網資訊得分。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之運作，以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為目的，並以激勵、留任人才為考量，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公司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第 5 屆成員任期至 113 年 6 月 13 日，同該屆董事任期。董事會委任當選之獨立董事鄭瑞明、翁順隆、王彥治為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 3 人，任期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止，本公司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瑞明	請參閱本年報第 6-9 頁及第 14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無
翁順隆	請參閱本年報第 6-9 頁及第 14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
王彥治	請參閱本年報第 6-9 頁及第 14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職權事項分述如下：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應出席 次數(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瑞明	3	0	100	3	
獨立董事	翁順隆	3	0	100	3	
獨立董事	王彥治	3	0	100	3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A)，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日期	案由	決議 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1/16	高階主管晉升案	經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提報 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通 過，公司照案 執行。
114/3/13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114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高階主管晉升案		
114/8/7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經理人 113 年員工酬勞分配及 113 年年終獎金案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華星光通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設置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強化推動永續發展，111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更名本公司「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且修訂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以資遵循。委員會隸屬董事會轄下，依據組織規程制定相關政策及目標，114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並於115年3月5日於董事會報告114年委員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胡定康及獨立董事王彥治建議，公司務必遵循ESG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永續議題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21年發佈的永續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依據公司營運特性及永續發展政策，透過「蒐集、鑑別、排序關注程度、評估衝擊程度、檢視與討論」五大步驟執行重大性分析，確立重大主題。本公司將永續議題之「正負面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進行排序，並將「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納入考量，根據統整結果進行討論，最後確立6項重大主題。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根據與其活動、產品、服務及相關衝擊，評估重大議題發生於價值鏈之邊界範圍。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議題	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治理	營運財務績效	追求成長與獲利是企業營運的根本，唯有提升整體營運效益，才能創造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永續供應鏈管理	向合作夥伴推廣永續發展，從承諾到實務，共同促成永續經營與發展。加強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並持續供應商 RBA 風險管控抽查，確保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環境	廢棄物管理	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環境改變如氣溫升高、極端氣候事件等皆可能對營運活動如資源取得、業務活動等造成影響，進而對公司財務與員工健康安全等造成衝擊。	
				有害物質管理	遵循相關法規及客戶的限用物質規範要求，最終減少有害物質對員工健康及環境的影響，向“零危害、零污染”的目標邁進。	
			社會	員工權益與多元平等	1.推動兩性平權，致力打造多元平等共融職場 2.塑造正向溝通之友善環境，建立完善的勞資溝通管道，傾聽員工心聲，讓員工於職場與家庭取得適當的平衡點。 3.落實反歧視及反騷擾的政策 4.確保聘僱時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身心障礙等而影響聘僱條件或敘薪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業健康與安全	差別 1.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最高管理原則，建立與維持安全舒適、健康衛生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2.持續以有效的管理系統，建立與維持安全舒適、健康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取得認證效期涵蓋 114 年度之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並揭露其效期起訖年月日。 頒發單位：嘉特國際驗證 有效期限：2023/4/14~2026/4/13 認證日期：2011/4/14 認證號碼：05884/B/0001/UK/En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與廠商強化廢有機溶劑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塑膠包材等資源循環，加入減塑行列讓環境污染及碳排放降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依 ISO14001 系統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評估更換耗能設備減少能資源耗用，評估綠電建置計畫中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自 2014 年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盤查方法進行自願盤查。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當量 113 年及 114 年各約 4,330 公噸 CO2 及 4,551 公噸 CO2，茲說明如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 年		114 年			
			範疇	來源	排放當量 (公噸 CO2e/年)	佔比 (%)	排放當量 (公噸 CO2e/年)	佔比 (%)		
			直接排放源	固定：緊急發電機 移動：公務車 逸散：消防設施 製程：蒸鍍製程	191	4.4	417	9.2		
			能源間接	外購電力	4,138	95.6	4,134	90.8		
			總排放當量		4,330	100	4,551	100		
			2.本公司過去兩年用水量：							
			單位：公噸							
			項目		113 年		114 年			
			自來水用水量		46,070		46,075			
			3.本公司過去兩年用廢棄物總重量：							
			單位：公噸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13.94		20.623			
			一般事業廢棄物		29.12		42.41			
			4.本公司訂定節能目標如下：							
			(1)包裝材料 tray 盤和泡棉資源化達 3,000 公斤以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每年。 (2)持續提升丙酮和異丙醇回收量達 2,000 公斤以上/每年。 (3)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活動，分析各排放源排放量之比例。 (4)能源使用節電 1%以上。 長期目標 2030 年:溫室氣體減碳量較 2021 年度減量 1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及當地法規，制定「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守則」，作為公司的管理依循。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公司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措施，依據本公司章程，公司若有獲利時，於保留彌補虧損後，提撥盈餘之 5%~15%分配予員工，並依據員工個人績效發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最高管理原則，建立與維持安全舒適、建康衛生之工作環境，藉由有效的管理達到「工安零災害」之目標。 1.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1)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認證。 (2)設立職安處，編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3)制定工作守則，規定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確保監測值皆能符合法定標準，保障同仁健康。 (5)建立事件調查、分析及改善制度，避免類似事件再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生，以保障人員的安全。 (6)建立防護具管理機制，提供適當之防護用具，每年進行個人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以維護作業安全。 (7)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清理事業廢棄物外，並推動循環經濟減少，使資源的投入與廢棄、排放達成減量的目標。。 2.門禁安全與環境衛生： (1)設有門禁刷卡及影像監視系統，配置保全駐衛人員24小時維護廠區安全。 (2)確保環境整齊、清潔、照明充足、通風良好，提供人員良好的作業環境。 (3)每月進行飲水機設備維護及保養。 3.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法每年實施消防檢修及每二年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依其規定實施各項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3)安排定期巡檢以確保設備安全。 4.緊急應變及教育訓練： (1)制訂緊急應變程序書及全廠緊急應變編組。 (2)每年五月份及十一月份實施消防暨緊急應變演練。 (3)每年辦理4梯次以上安全衛生與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5.臨場健康服務： (1)公司依法設置醫護人員，提供同仁個別化的健康關懷及追蹤。 (2)依法辦理新進員工體格檢查、每年辦理特殊作業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康檢查及每 2 年在職定期健康檢查，並搭配定期健檢舉辦癌篩活動。 (3)建置並落實健康分級管理制度。 (4)依法訂定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管理計畫。 (5)設計多元主題的健康促進講座。 (6)每月職業醫學科醫師臨廠健康服務。 (7)每年辦理 2 場以上健康講座宣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依據政策目標及部門發展擬訂訓練計畫，提供員工專業職能所需的能力發展。透過多元學習資源開發，持續強化人才永續策略，114 年度教育訓練實績詳見 P.96。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嚴格遵循與客戶之保密承諾，確保客戶隱私；產品開發階段即進行零件環保確認，如 RoHS/REACH/PFOS/PFOA) 及無衝突礦產等法規及國際準則，依規定明確標示產品資訊、堅持不過度包裝之環保理念。公司提供客戶(消費者)申訴管道並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保障客戶(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作為對供應商之管理政策，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與供應商正式合作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確保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確實遵守法規。114 年度針對供應商及外包商完成 RBA 稽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於 2021 年發佈的永續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114 年度出版之 113 年 ESG 報告書係依據 GRI 準則所編製，揭露每年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未來逐步朝第三方驗證而努力。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上。 2.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政策內容包括法規遵守、就業自由、待遇與歧視、薪資與福利、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溝通機制、道德規範、公司治理等項目，並依規定運作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華星光通於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設置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強化推動永續發展 111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更名本公司「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員會」且修訂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以資遵循。委員會隸屬董事會轄下，依據組織規程制定相關政策及目標 1.組成 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管理代表組成，在委員會的監督下，確保落實社會責任使命，朝永續發展最終目標而努力。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胡定康為委員會之召集人，其具備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長，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table><tr><th>姓名</th><th>職稱</th><th>主要專長</th><th>備註</th></tr><tr><td>胡定康(獨立董事)</td><td>主席</td><td>創業投資</td><td></td></tr><tr><td>翁順隆(獨立董事)</td><td>委員</td><td>經營管理</td><td></td></tr><tr><td>王彥治(獨立董事)</td><td>委員</td><td>創業投資</td><td></td></tr></table>					姓名	職稱	主要專長	備註	胡定康(獨立董事)	主席	創業投資		翁順隆(獨立董事)	委員	經營管理		王彥治(獨立董事)	委員	創業投資	
姓名	職稱	主要專長	備註																	
胡定康(獨立董事)	主席	創業投資																		
翁順隆(獨立董事)	委員	經營管理																		
王彥治(獨立董事)	委員	創業投資																		
2.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事項： ● 制定及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制度、政策及承諾。 ● 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與年度目標。 ● 每年將執行成果彙整呈報董事會。 ● 經董事會決議指示辦理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委任當選之獨立董事胡定康、翁順隆、王彥治為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共 3 人，任期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止，同該屆董事任期。																				
114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報告 114 年委員會運作情形。																				
<table><tr><th>姓名</th><th>應出席次數</th><th>114 年出席</th><th>備註</th></tr><tr><td>胡定康(獨立董事)</td><td>2</td><td>2</td><td></td></tr><tr><td>翁順隆(獨立董事)</td><td>2</td><td>2</td><td></td></tr><tr><td>王彥治(獨立董事)</td><td>2</td><td>2</td><td></td></tr></table>					姓名	應出席次數	114 年出席	備註	胡定康(獨立董事)	2	2		翁順隆(獨立董事)	2	2		王彥治(獨立董事)	2	2	
姓名	應出席次數	114 年出席	備註																	
胡定康(獨立董事)	2	2																		
翁順隆(獨立董事)	2	2																		
王彥治(獨立董事)	2	2																		
4.其他詳情，請參閱公司官網「ESG 專區」(https://www.luxnetcorp.com.tw/esg)。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由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統籌環境保護、氣候變遷等議題，並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之管理目標。由主任委員向 ESG 會議報告，管理系統的執行績效及轉達 ESG 委員會之的改進建議。並擬每年呈報董事會當年度推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工作計畫，並聽取董事會意見予以修正。其中本公司溫室氣體預計 113 年完成盤查，114 年完成查證。114 年已著手進行 SBTi 教育訓練及導入規劃，預計於 114 年申請減碳計畫。面對氣候變遷問題，勢必會對產業供應鏈與市場業務銷售條件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與改變，本公司短期內除了落實內部節約資源與減少碳排放之設計規劃外，從中長期觀察，整體市場走向碳定價與碳課稅之發展趨勢，對於自身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層面而言，存在著成本上漲之可能性，因此，對於後續可能因為氣候變遷帶來的產品乃至產業轉型或調整，將會是本公司未來包含在財務規劃面上必須考量與規劃因應之課題。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依據法規要求及實務需求逐步展開相關作業。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現正依據法規要求及實務需求逐步展開相關作業。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現正依據法規要求及實務需求逐步展開相關作業。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管理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現正依據法規要求及實務需求逐步展開相關作業。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故本年度尚未適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本年度尚未適用。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本年度尚未適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年度尚未適用。

1-1-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本年度尚未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為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知悉並遵循，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和高階主管共 21 人全數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簽署率 100%，聲明將確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以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公司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每年第四季進行評估及分析，依據結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17 條已明文規範在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若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誠信經營，114 年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於 115 年 3 月 5 日於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17 條已明文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要求。董事或經理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時遇有自身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並進行查核，每年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五)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安排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訓練。 114/12/18 辦理「法規通識教育訓練線上課程」之內部教育訓練計 604 人次，合計 604 小時。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公司已制訂「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並公告全體員工，該辦法明訂檢舉管道及獎勵措施，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明訂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續措施及檢舉人及資料保密等原則。 (三)公司訂定「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提供匿名檢舉措施，於處理時不揭露申訴人資訊，保護檢舉人以免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人訊息」專區。 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修訂內部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本公司114年度在誠信經營運作上與制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全體同仁、經理人、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執行業務時應行注意及遵循；文件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ESG專區。網址： https://www.luxnetcorp.com.tw/esg (2)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於109/7/17重新修訂「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以強化防範不誠信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s://www.luxnetcorp.com.tw/corporate>。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施行原則：

-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確保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6)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7)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本公司定期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安排進修課程：

(1)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為因應國內法令、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之不斷更新，本公司除自辦董事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多元化課程或研討會訊息，以精進董事專業。

A.民國 114 年度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惠敏	114/09/02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利害關係人的分析與整合專案管理	3.0 小時
		114/09/01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永續發展與 ESG 策略整合	3.0 小時
董事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Todd Swanson	114/09/0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0 小時
		114/09/03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3.0 小時
		114/09/02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利害關係人的分析與整合專案管理	3.0 小時
		114/09/01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永續發展與 ESG 策略整合	3.0 小時
董事	龔行憲	114/09/02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利害關係人的分析與整合專案管理	3.0 小時
		114/09/01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永續發展與 ESG 策略整合	3.0 小時
獨立董事	胡定康	114/09/0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0 小時
		114/09/03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3.0 小時
獨立董事	王彥治	114/09/0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0 小時
		114/09/03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3.0 小時
獨立董事	鄭瑞明	114/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0 小時
		114/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審判實務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之法律責任	3.0 小時
獨立董事	翁順隆	114/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如何協助企業決策(下)	3.0 小時
		114/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如何協助企業決策(上)	3.0 小時
		114/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0 小時

		114/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下)	3.0 小時
		114/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	3.0 小時

B.民國 113 年度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昭陽	113/11/26~ 113/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 治理主管 12hr 實務研習班	12.0 小時
董事	龔行憲	113/12/17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0 小時
		113/12/19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永續發展與精實生產	3.0 小時
董事	明行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113/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自保必知：洞悉犯罪者如何利用 非常規交易、關係人交易之手法	3.0 小時
		113/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機無限的淨零路徑 - 從產業視野 解析策略方向	3.0 小時
獨立董事	鄭瑞明	113/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 之介紹	3.0 小時
		113/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 理趨勢分享	3.0 小時
獨立董事	翁順隆	113/10/29~ 113/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 治理主管 12hr 實務研習班	12.0 小時
獨立董事	胡定康	113/9/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 會	3.0 小時
		113/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 析	3.0 小時
獨立董事	王彥治	113/9/24~ 113/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 治理主管 12hr 實務研習班	12.0 小時

(2)經理人進修情形：

A.民國 114 年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簡惠敏	114/3/10	公司自辦委訓	ESD 基本簡介	1.0 小時
	114/9/19	公司自辦委訓	有害物質管理教育訓練/HSF(無為害物質)	1.0 小時
	114/11/06	公司自辦委訓	AI 光網路市場及技術近況	2.0 小時
林大琮	114/3/10	公司自辦委訓	ESD 基本簡介	1.0 小時
	114/4/30	公司自辦委訓	交通安全宣導	1.0 小時
	114/5/27	公司自辦委訓	光通訊專題研討	2.0 小時
	114/7/8	公司自辦委訓	職場不法侵害	1.5 小時
	114/9/19	公司自辦委訓	有害物質管理教育訓練/HSF(無為害物質)	1.0 小時
	114/11/06	公司自辦委訓	AI 光網路市場及技術近況	2.0 小時
	114/12/31	公司自辦委訓	法規通識教育訓練	1.0 小時
簡孝倫	114/1/17	公司自辦委訓	AI 驅動下的數據中心光纖網路和光模組	1.0 小時
	114/3/10	公司自辦委訓	ESD 基本簡介	1.0 小時
	114/5/27	公司自辦委訓	光通訊專題研討	2.0 小時
	114/7/8	公司自辦委訓	職場不法侵害	1.5 小時
	114/9/19	公司自辦委訓	有害物質管理教育訓練/HSF(無為害物質)	1.0 小時
	114/11/06	公司自辦委訓	AI 光網路市場及技術近況	2.0 小時
	114/11/19	公司自辦委訓	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4.0 小時
	114/12/31	公司自辦委訓	法規通識教育訓練	1.0 小時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蘇昭陽	114/3/10	公司自辦委訓	ESD 基本簡介	1.0 小時
	114/4/15	公司自辦委訓	FMEA 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	3.0 小時
	114/4/21	公司自辦委訓	交通安全宣導	1.0 小時
	114/5/27	公司自辦委訓	光通訊專題研討	2.0 小時
	114/9/19	公司自辦委訓	有害物質管理教育訓練/HSF(無為害物質)	1.0 小時
	114/11/06	公司自辦委訓	AI 光網路市場及技術近況	2.0 小時
	114/12/31	公司自辦委訓	法規通識教育訓練	1.0 小時
王雅瑜	114/1/20~114/1/21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小時
	114/3/10	公司自辦委訓	ESD 基本簡介	1.0 小時
	114/5/27	公司自辦委訓	光通訊專題研討	2.0 小時
	114/7/8	公司自辦委訓	職場不法侵害	1.5 小時
	114/9/10	公司自辦委訓	有害物質管理教育訓練/HSF(無為害物質)	1.0 小時
	114/10/13~114/10/2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正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出任進修班	30.0 小時
	114/11/06	公司自辦委訓	AI 光網路市場及技術近況	2.0 小時
	114/11/19	公司自辦委訓	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4.0 小時
	114/12/31	公司自辦委訓	法規通識教育訓練	1.0 小時

B.民國 113 年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大琮	113/6/25	公司自辦委訓	營業秘密保護	2.0 小時
	113/9/30	公司自辦委訓	風險管理	2.0 小時
池千駒(註)	113/8/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0 小時
王雅瑜	113/09/12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小時
	113/12/0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0 小時
	113/12/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0 小時

註：經理人解任：經理人解任池千駒協理(113/12/1)。

3.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風險管理之運作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三機制)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 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會 財會	評估報告及核決權限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 與最終控制)
3.研發計劃 4.政策與法律變動 5.科技及產業變動 6.企業形象改變 7.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 總經理、法務 總經理、研發 總經理 總經理、財會	主管會議/財會及法務	
8.擴充廠房或生產 9.集中進貨或銷貨	管理 資材、業務行銷	營運會議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11.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項 13.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 總經理		
14.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	人事評議委員會	
15.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法務	
16.董事會議事管理	股務、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法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的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該單位配置專任稽核一人，另依法設有代理稽核一人。內部稽核單位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每月寄送稽核報告給審計委員會，且每次審計委員會上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內部稽核規程明訂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包涵本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稽核工作主要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另

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及改進建議，及時提供給管理階層讓其瞭解已存在或潛在內控制度缺失，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此外，內部稽核也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評估，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並覆核彙整自行評估結果，報告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已彙報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執行結果。

本公司內部制聲明書，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控聲明書公告申報：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q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決議照案承認，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完成發放。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照案通過，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向取得經濟部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依決議照案通過。
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決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本案擬於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私募事宜。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114/1/16	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董事酬金管理辦法修訂案
	高階主管晉升案。
	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案
	本公司董事長補選案
114/3/13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案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一般政策」
	關係人合約案
	董事酬金管理辦法修訂案
	114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高階主管晉升案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本公司二廠廠房建置資本支出案
114/5/13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3 年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案
	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額度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額度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14/8/7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顧問委任案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和客戶授信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資本支出案
	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
	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青埔分行額度案
	彰化商業銀行心分行額度案
114/11/6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訂定基層員工範圍及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額度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額度案
115/1/22	訂定本公司 2026 年度預算案
	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15/3/5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 114 年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案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一般政策」
	與關係人簽署保密合約案
	115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取得不動產洽談及相關作業之授權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114/1/1~114/12/31	1,700	514	2,214	
	陳國帥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人力資源、辦理私募、發行轉換公司債及財報印鑑等。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兼策略長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惠敏(註 1)	0	0	0	0
董事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瑞明	0	0	0	0
董事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昭陽 (註 2)	0	0	0	0
董事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Todd Swanson (註 2)	0	0	0	0
董事	龔行憲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2)	翁順隆	(45,000)	0	0	0
獨立董事(註 2)	胡定康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2)	王彥治	0	0	0	0
總經理	林大琮	0	0	0	0
協理	管繼孟(註 3)	0	0	0	0
會計主管/財務主 管/公司治理主管	王雅瑜(註 3)	0	0	0	0
其他經理人	簡孝倫(註 3)	0	0	0	0
其他經理人	蘇昭陽(註 3)	0	0	0	0
大股東 (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0	0	0

註 1：本公司於 113/6/14 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由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時之代表人為蘇昭陽先生擔任董事長。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時之代表人為石明先生，於 114/1/10 改派簡惠敏女士擔任代表人。114/1/16 蘇昭陽董事長於因個人業務繁忙辭去董事職務，同日董事會選舉簡惠敏女士擔任董事長。

註 2：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時之代表人為蘇昭陽先生，於 114/2/4 改派 Mr.Todd Swanson 擔任代表人。

註 3 經理人新任：王雅瑜 114/3/13 新任會計主管和財務主管，簡孝倫 114/1/16 晉升經理人職級，蘇昭陽 114/3/13 晉升經理人職級，經理人離職：管繼孟 114/3/13。

註 4：係揭露在任時持股變動情形。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30,000	10.63%	0	0	0	0	—	—	無
代表人：簡惠敏	31,541	0.02%	508,000	0.36%	0	0	—	—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256,000	7.91%	0	0	0	0	—	—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889,000	2.03%	0	0	0	0	—	—	無
野村高科技基金專戶	2,388,000	1.68%	0	0	0	0	—	—	無
兆豐銀行受託保管穎飛科技公司投資專戶	1,950,000	1.37%	0	0	0	0	—	—	無
安泰 I N G 中小基金專戶	1,740,000	1.22%	0	0	0	0	—	—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568,462	1.10%	0	0	0	0	—	—	無
野村 e 科技基金專戶	1,285,000	0.90%	0	0	0	0	—	—	無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專戶	1,191,000	0.84%	0	0	0	0	—	—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71,543	0.75%	0	0	0	0	—	—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plight Corporation	4,000	100%	0	0	4,000	10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4,000	100%	0	0	4,000	100%

註：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外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核 准 日 期 與 文 號
115 年 2 月	-	200,000	2,000,000	141,056	1,410,56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165 仟元		115 年 2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1530017360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股 數)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2,359,284	57,640,716	20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30,000	10.6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256,000	7.9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889,000	2.03%
野村高科技基金專戶	2,388,000	1.68%
兆豐銀行受託保管穎飛科技公司投資專戶	1,950,000	1.37%
安泰 I N G 中小基金專戶	1,740,000	1.22%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568,462	1.10%
野村 e 科技基金專戶	1,285,000	0.90%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專戶	1,191,000	0.8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71,543	0.7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173,603,344 元，擬發放股東現金 307,502,78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66,100,562 元。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將提請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

發金額有差異時，則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董事酬勞新台幣 16,735,308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41,838,265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該金額含為基層員工提撥新台幣 8,368,000 元，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執行，與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費用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董事酬勞新台幣 11,695,683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9,239,202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與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費用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年 12 月 25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 112.08%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6 億元整	新台幣 2 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6 年 12 月 9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6 年 12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

		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95,300 仟元整	新台幣 126,5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償還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1,159,74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1,597,430 元。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359,74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3,597,47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該次募集之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該次募集之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項 目	度	11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轉 債 市 價 換 公 司	最 高 187.00 元	266.00 元	161.00 元	245.00 元
	最 低	101.50 元	157.00 元	99.00 元	137.25 元
	平 均	135.00 元	202.32 元	123.08 元	183.00 元
轉 換 價 格		自 114 年 7 月 30 日起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 178 元調整為 176.50 元		自 114 年 7 月 30 日起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 206 元調整為 204.3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3 年 12 月 9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78 元		發行日期：113 年 12 月 2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20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824,157 仟元。
2. 相關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執行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代碼 497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從事光通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代工服務 (ODM & OEM) 為主，並包括：光通訊雷射晶粒、檢光二極體晶粒、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單向光學次模組、双向光學次模組、高速平行光學引擎、高速長距離模塊等產品。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4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3,786,274	86.35
晶粒	484,378	11.05
其他	114,194	2.60
合計	4,384,84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FP(Fabry-Perot)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DFB 分佈回饋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LED 面射型發光二極體晶粒、CW high power LD 等。

B.PD(Photo detector)檢光二極體晶粒、EMPD(edge-illuminated InGaAs monitor photodiode)及 APD(Avalanche Photodiode)雪崩光電二極體晶粒。

C.光纖通訊金屬座次模組(TO)、單向接頭光學次模組(Optical Subassembly, OSA)。

D.双向光學次模組(Bi-directional OSA, BOSA)於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之應用。

E.高速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於雲端運算之資料中心(Data Center)市場之應用。

F.光纖通訊相干光收發模組(Coherent Transceiver)

G.前各項產品的代工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主要應用於AI數據中心，傳輸距離主要介於500m-80km。已完成800G ZR 模塊以及70mW CW LD，應用於DC/DCI 資料傳輸，光接收元件則有PD類產品。目前開發重點為800G/1.6T 應用之70/100mW CW LD 以及

共同封裝光學元件(CPO)及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應用技術。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通訊產業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零組件、光電被動零組件)及光通訊設備等，茲將說明其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如下：

A.產業現況

光通訊技術主要係指經由雷射光將數位訊號經由光纖以快速及超低耗損之特性傳送至遠端，其基本架構包括雷射驅動 IC、雷射二極體、光纖、檢光二極體、接收放大 IC。雷射驅動 IC 主要係用以將數位電訊號轉換成驅動雷射二極體的電流脈衝，配合雷射二極體將數位電訊號轉換成數位光訊號輸出；而接收放大 IC 則具有轉阻放大、限幅放大、時脈數位復原等功能，再搭配檢光二極體後，可將數位光訊號還原成數位電訊號。

近年來由於 AI 已經廣泛的應用在各行業領域，除了導致需求更快及更高可靠性的網路外，再加上 AI 資料中心的需求也大幅成長，因此帶動相關應用的營收相較於電信區塊呈現明顯的差異而加速產業競爭與整合。

2026 年光通訊市場的三大核心趨勢：

a. 規格大躍進：800G 主流化與 1.6T 啟動

- 800G 進入放量高峰：2025 年 800G 光模組已成為大型資料中心的標配，預計全年出貨量將突破 1,000 萬顆。
- 1.6T 開始商用驗證：搭配 NVIDIA Blackwell 平台的大規模部署，1.6T 產品在 2025 年下半年開始小量進入工程驗證(EVT/PVT)，為 2026 年的爆發做準備。
- 「光進銅退」加速：由於傳統銅纜在傳輸距離與功耗上的限制，光纖正從機櫃間(Inter-rack)滲透進機櫃內(Intra-rack)。

b. 技術結構轉型：矽光子與 CPO 嶄露頭角

- 矽光子(SiPho)滲透率提升：為了解決傳統可插拔模組的功耗問題，矽光子技術在 800G 世代的佔比顯著增加，預估 2026 年在資料中心的滲透率將接近 30%。
- CPO(共同封裝光學)進度：台積電、博通(Broadcom)等大廠在 2025 年積極推進 CPO 試產，主要針對高階交換器(Switch)與 AI 加速器，目標是在 2026 年達成全面商轉。

c. 供應鏈版圖變動：大廠戰略投資

- 上游元件短缺：由於需求過於強勁，2025 年高階 EML 雷射晶片仍處於供給吃緊狀態，這也是為何 NVIDIA 需提前透過投資(如對 Coherent、Lumentum、Marvell 的 20 億美金投資)來鎖定產能。

2025 年的市場不再只是穩定成長，而是受 AI 驅動的「結構性缺貨與規格強迫升級」。營收規模預計將突破 150 億美元，且高階產品（800G 以上）的貢獻度將首次超過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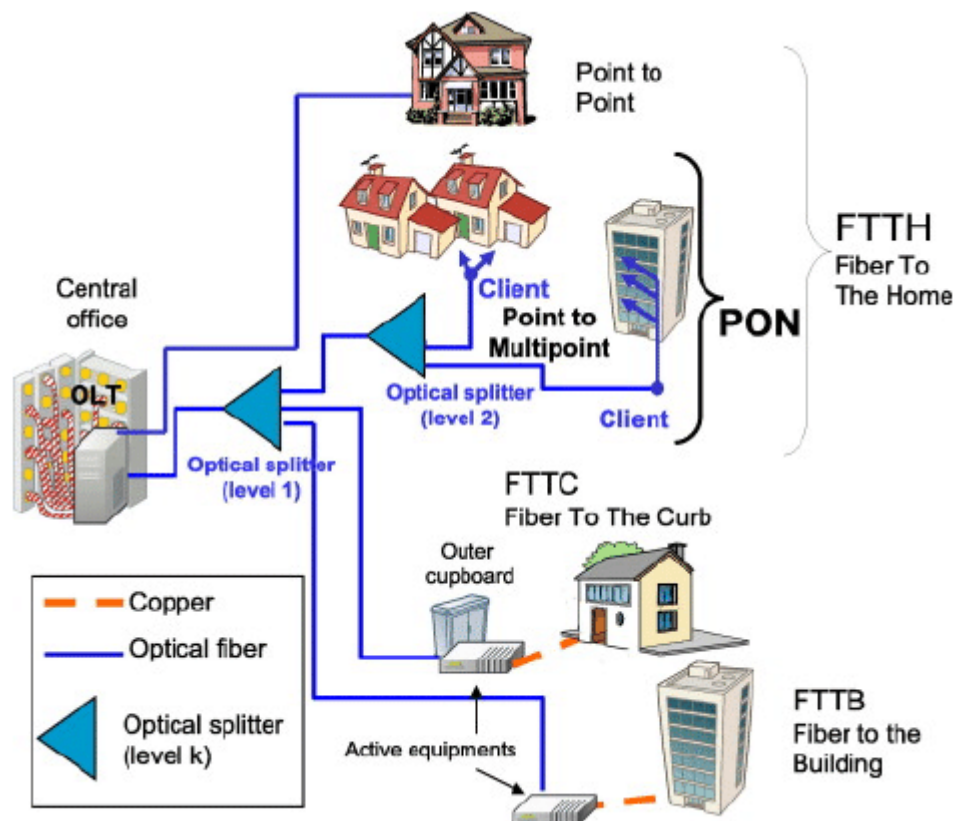
光通訊產業的主要終端應用 FTTx、行動通訊、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發展現況如下：

(a) FTTx (Fiber to the X)

FTTx 技術主要係用由區域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到用戶終端設備訊息有效的傳遞方式，相關重要設備包括光線路終端(Optical Line Terminal；OLT)、光網路單元(Optical Network Unit；ONU)及光網路終端(Optical Network Terminal；ONT)，其中用戶終端設備為 ONU 或 ONT。而 FTTx 係根據最後一哩的通訊方式不同而有下列三種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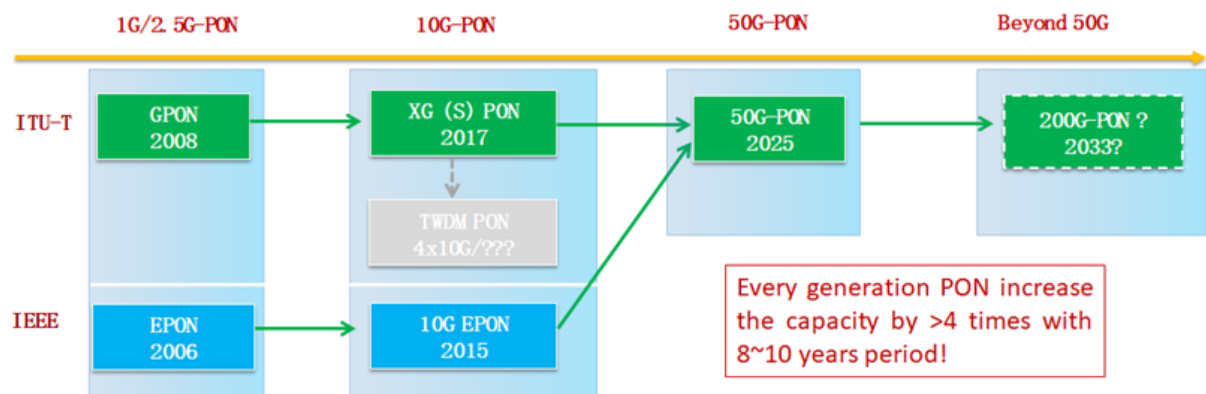
項目	概要
FTTH(Fiber to The Home) 光纖到戶	將光纖直接傳送到終端用戶家裡，提供家庭內各種不同的寬頻服務，如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VOD)、在家購物、在家上課等。美國、日本等以獨棟住宅居多之國家。
FTTB(Fiber to The Building) 光纖到樓	多用於公寓大廈等多用戶建築，電信業者機房到建築物之間為光纖網路，之後大樓內機房到各樓層用戶屋內則使用銅軸電纜或是 VDSL。多出現於韓國、台灣、香港等用戶住宅密集之國家。
FTTC(Fiber to The Curb) 光纖到路邊	以服務社區住宅用戶，將 ONU 設備放置於路邊機箱，藉由 ONU 之同軸電纜傳送有線電視訊號或利用雙絞線傳送電話及上網的服務。

FTTx 係光纖接取網路的實施策略，其傳輸方式係由電信機房內的 OLT 將下行的光訊號經過光分歧器(Splitter)分成多條線路傳送給各個 ONU；而每個 ONU 則將上行的訊號逆向通過光耦合器合成在一根光纖，以多工形式傳送給 OLT，因此採用光分歧器(Splitter)的被動式光纖網路(PON)除可減少網路機房及設備維護的成本外，更節省了大量光纜資源等建置成本，故成為近年來全球發達國家所採行之主要接取技術。



資料來源：Researchgate (<https://www.researchgate.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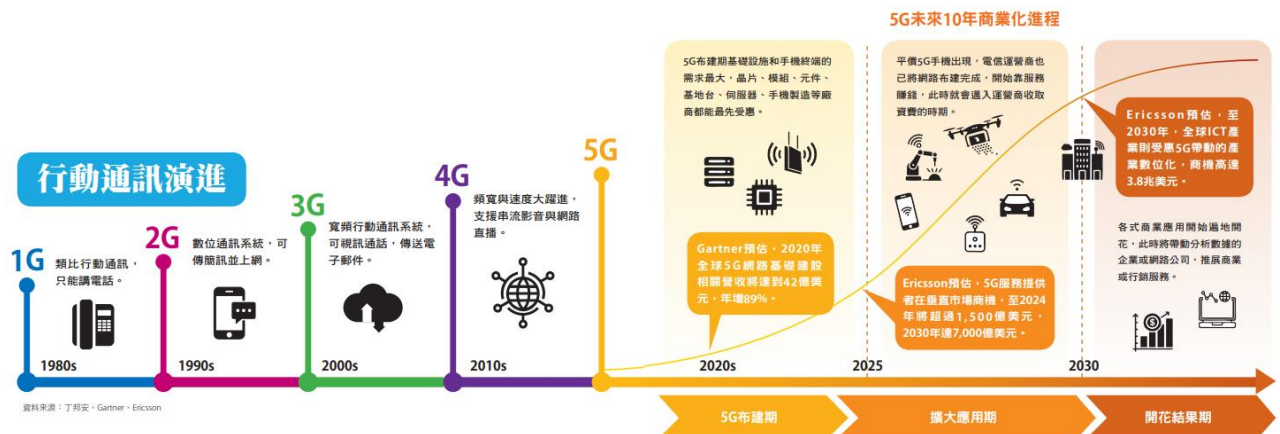
目前現行 PON 產品的標準技術有 EPON(Ethernet PON)、GPON(Gigabit-Capable PON)、10G EPON 及 XG(S)-PON 等技術，而在市場需求，技術提升，成本降低等因素驅動下，PON 技術已由現行 XG(S)-PON 進入下一代(Next-Gen PON)，主要係以 50G-PON 發展為主，隨著 50G-PON 標準的發佈，ITU-T 於 2022 年開始啟動該專案研究技術；PON 技術之演進如下表，其顯示網絡運營商平均每 8~10 年升級至下一代 PON，每一代的頻寬至少增加 4~5 倍：



資料來源：Telecoms.com (<https://telecoms.com/>)

(b)行動通訊基地台

隨著行動通訊網路及智慧型手機之快速發展下，行動通訊技術已由 4G 進入第五代通訊技術(5G)之階段，而 5G 通訊技術已將傳輸速度大幅提升，其中 5G 的大頻寬，低延遲，廣連結三大特性，在速度、傳輸量和裝置覆蓋率上，都是 4G 時代的 10 倍甚是百倍以上，而 2020 年也是全球電信業者大量布建 5G 行動通訊基地台開始商用服務的一年，從工研院的行動通訊演進的介紹中可看出 5G 的應用將會在未來十年內持續發展。



資料來源：丁邦安、Gartner、Ericsson、工研院

依據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評析『美中科技戰從 5G 蔓延至 6G，次世代通訊潛在關鍵技術將成為一級戰區』報導，例如毫米波(高於 50 GHz)、超大規模 MIMO、高精度網絡、人工智慧原生、區塊鏈無線接取網絡、無所不在的運算(邊緣運算的演進)等，各通訊發展先進國將會持續推動 5G 的技術發展和應用，以作為未來 6G 發展的基礎。另一類技術是過去較少被關注的新興技術，例如太赫茲、光無線通訊、可重構智慧表面、電磁波軌道角動量、非地面網絡通訊、觸覺互聯網、水下無線通訊等，目前這些新興技術發展路徑以及應用場景尚不明確，還須持續關注各通訊發展先進國在 6G 的技術發展方向。

(C)雲端運算與數據中心

i.雲端運算

雲端運算的服務種類包含電子郵件、伺服器運算、資料儲存、資料傳輸、應用軟體及內容與系統服務等，由於使用者毋須在初期投資大量軟硬體設備，故吸引市場的注意。

北美三大雲端服務商 Amazon、Google 及 Microsoft 提供企業在雲端伺服器進行數據及運算需求，企業不需要自行購置資料中心伺服器，再加上行動上網裝置之普及，因此促進雲端運算成長，而現今之行動裝置具有

輕、薄且易於使用的人機介面，因此，雲端運算之各類行動應用程式(Apps)將更使用者廣為歡迎。

ii. 資料中心



基於智慧城市、智慧家電、影音串流、元宇宙、挖礦、電競、區塊鏈的發展及行動上網之應用廣泛，全球各電信公司及網路通訊等公司已陸續投入資料中心之建置，以提升巨量資訊儲存、運算、安全性等功能。尤其，北美三大雲端服務商 Amazon、Google 及 Microsoft 資本支出持續提升，將帶動伺服器需求。根據調研機構 Digitimes 資料指出，2025~2030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 CAGR 估 5.1%，AI 伺服器將佔要角，且 TrendForce 預期，2025 年全球 AI 伺服器（包含 AI Training 及 AI Inference）將超過 210 萬台，年成長率達 24.5%，顯示 AI 應用的產品持續擴增故對資料中心流量與設備需求亦逐年增加，將成為資料中心持續建置的成長動力。綜上所述，隨著 AI 應用領域的持續擴增，因此資料中心之建置、發展，將直接帶動光收發模組等相關元件之需求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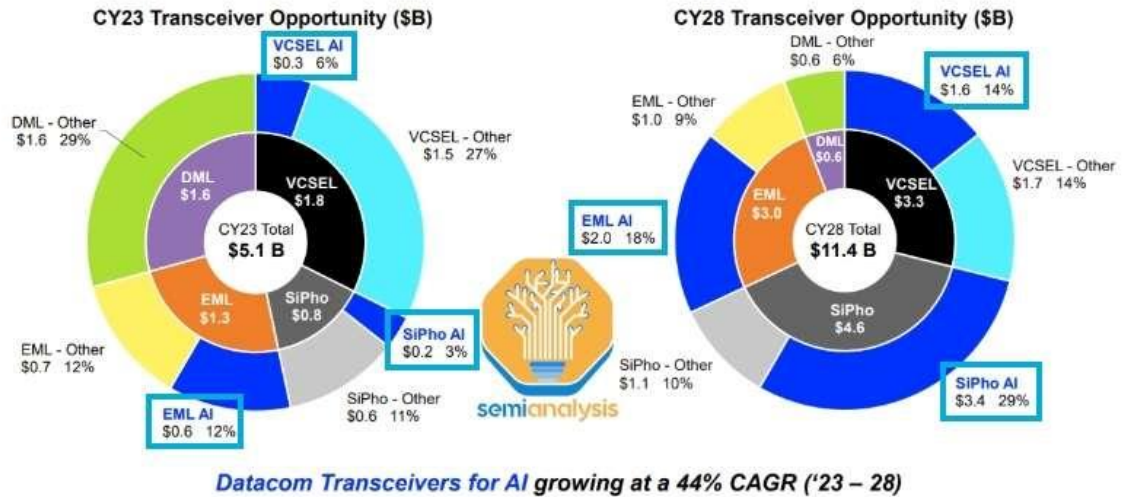
B. 產業未來發展

根據 Yole Group 的最新產業預測，2025 至 2030 年全球光纖通訊收發模組（Optical Transceiver）市場正受惠於 AI 基礎建設的強勁推動，進入高速增長期。2025 年：市場規模預估約為 120.2 億至 147 億美元。2029/2030 年：預計 2029 年將成長至 224 億美元，並在 2030 年達到 206.6 億至 218 億美元區間。年複合成長率（CAGR）：預估 2025 至 2030 年間的 CAGR 約為 11% 至 13%

用於資料中心的光收發模組又可依雷射類型分類，其中成長速度最快的 3 個類別分別為 EML（電吸收調變雷射器）、VESEL（面射型雷射）和 SiPho

(矽光雷射)，皆用於 AI 高速資料中心，2023-28 年 3 類別市場規模合計數將從 11 億美元成長至 70 億美元，年化成長率高達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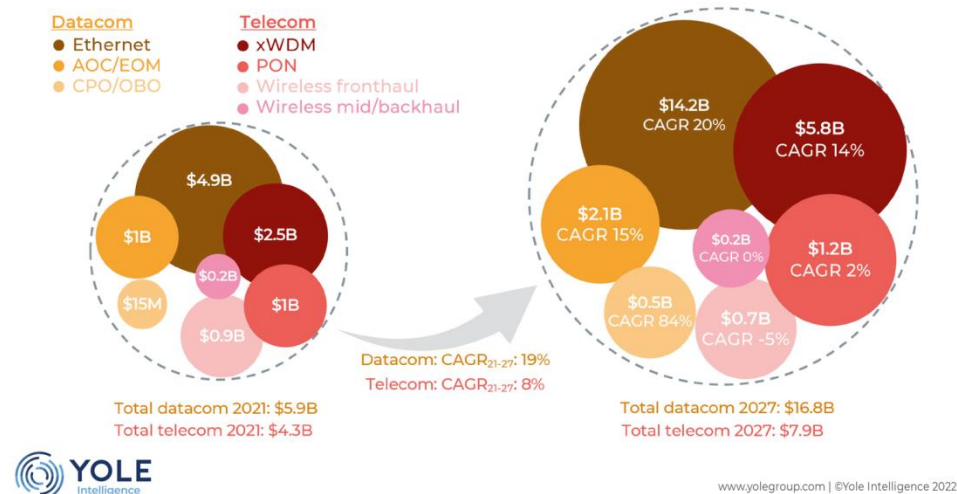
DATAKOM TRANSCEIVER OPPORTUNITY BY LASER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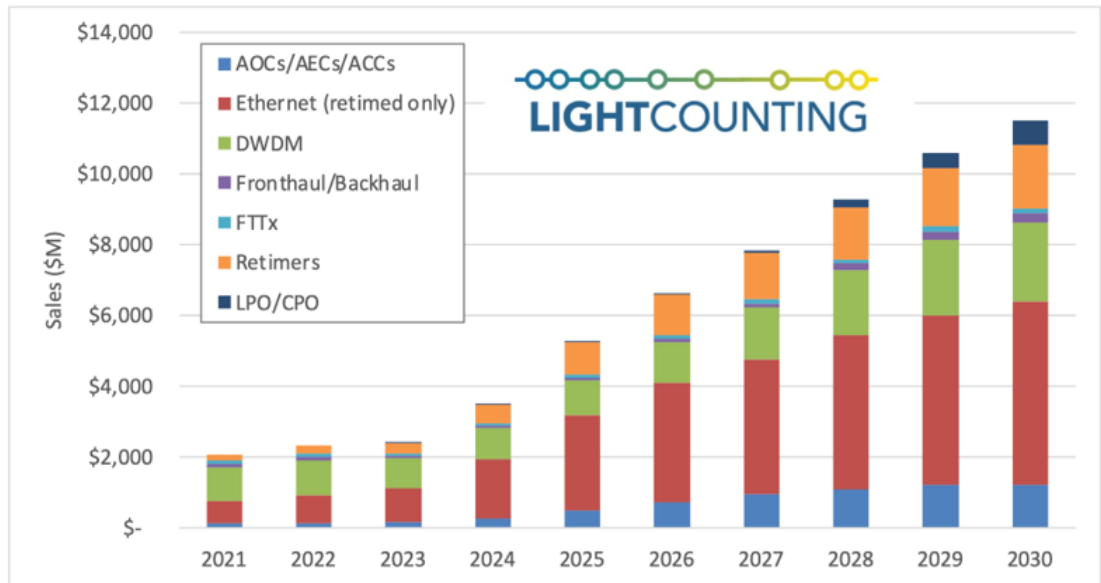


光通訊行業市場研究機構 LightCounting 在最新報告中指出，光通訊晶片組市場預計將在 2025 至 2030 年間以 17% 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增加，總銷售額將從 2024 年的約 35 億美元增至 2030 年的超過 110 億美元。

2021-2027 OPTICAL TRANSCEIVER REVENUE GROWTH FORECAST BY DATAKOM APPLICATION

Source: Optical Transceivers for Datacom & Telecom – Market and Technology Report 2022, Yole Intelligence,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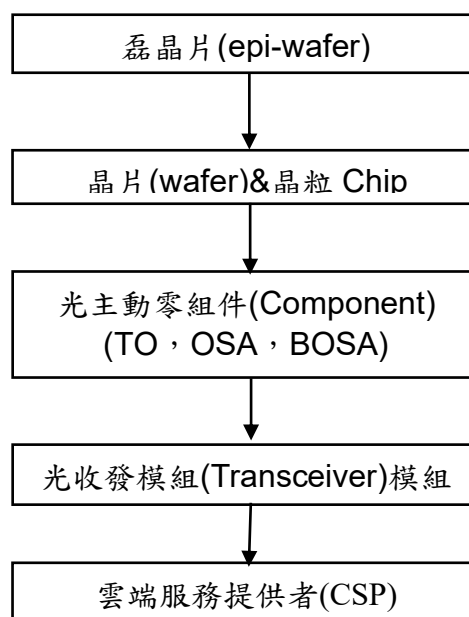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係為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號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此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

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本公司專注於以砷化鎵(GaAs)、磷化銦(InP)為原料之光通訊主動元件零組件的開發及生產，包含：晶粒(Chip)設計與生產、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封裝(TO-CAN)、次模組封裝(Optical Subassembly；OSA)、雙向光傳輸次模組封裝(Bi-Direction Optical Subassembly；BOSA)、高速平行光學引擎(Optical engine)，並提供代工服務。而本公司在光纖通訊供應鏈上之產品銷售及服務定位主要為：

- A. 本公司除了銷售光纖通訊光主動元件零組件(Chip、TO、OSA、BOSA、光學引擎等)及主動光纖線纜外，同時也提供 ODM & OEM 的服務。
- B. 公司的客戶以設計、生產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TOSA、BOSA、光學引擎)和主動光纖線纜、光纖光收發器模組為主，公司的產品也經由這些客戶進而銷售至雲端服務提供者（Cloud Service Provider）。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近年來全球 AI 的應用風起雲湧並帶動資料中心對網路頻寬需求持續的增加，光通訊硬體的需求也很自然地隨之快速成長，尤其是在美國、亞洲以及一些新興國家市場。未來幾年，將可預見到雲端運算以及 AI 運用的資料中心、光纖到戶及 5G 甚至到 6G 的佈建，無線通訊基地台持續的成長，針對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也將會因此而受惠。

A.雲端運算

近年來在谷歌(Google)、亞馬遜(Amazon)、微軟(Microsoft)、IBM、蘋果(Apple)、臉書(Meta)等公司的積極推動下，雲端運算之應用已成為軟硬體廠商必爭之地，因而對通訊頻寬需求呈現爆發性的成長。此外，近期中國大陸的阿里巴巴、百度以及騰訊等公司的需求加持下，大多數的運算將經由不同的雲端平台來執行。而這些雲端運算也將帶動未來頻寬的成長與光通訊設備的更大需求。

B. AI 應用

近年來 AI 已經從工業自動化到與物聯網的結合應用進一步擴展到智慧城市及語音助手等更複雜的領域，並在 AI 可進行高速自我學習的持續優化下再透過蒐集大量數據可以提高 AI 算法的計算效率，支持超越人類能力甚至更高效的推理與訓練。AI 的未來發展將體現在各個領域，早已經從日常生活應用擴展到更高度專業的技術應用，AI 將持續推動產品更加智能化、個性化、自動化。隨著 AI 相關硬體技術的進步、算法的優化以及倫理與規範的建立，AI 產品將在未來幾年內迎來巨大的成長與創新，特別是在大數據處理、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領域的應用，需要

大量的訓練數據，而數據的快速傳輸對 AI 學習速度與訓練效率至關重要。光纖通訊設備在大數據的分佈式處理和加速數據傳輸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因此為未來光通訊產品帶來更大的需求與成長的契機。

4. 競爭情形

過往結合美國的 III-V 族發光和收光二極體元件研發能力、台灣優異的元件生產技術及有效率的自動化封裝製造技術，本公司得以最佳產品品質和最有競爭力的成本，在全球光纖通訊的零組件市場取得領先地位。但 2016 年起中國大陸光通訊零組件的廠商，無論生產規模或元件開發、製造能力已經快速提升，本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經營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設計及生產。同時，公司也持續深化與策略伙伴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共同生產極具競爭力的高速光收發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業競爭對手分析如下：(1)接收端-收光二極體以 GCS、中國電子科技集團 13 所及 29 所、光環等公司，而 10G/25G APD 則以 Sifotonics、光環、中國電子科技集團 44 所、Macom 等公司；(2)發射端 10G/25G LD 主要競爭者則為西安源杰、武漢敏芯、Macom、Melco、Broadcom 等公司。(3)代工業務的主要競爭者則為聯鈞、眾達-KY、Fabrinet 等公司。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以邊射型雷射(DFB & FP)及檢光二極體(PIN & APD)晶粒為基礎，進而開發適用於光通訊各種不同類型的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模組(OSA&BOSA)及模組等產品。

因應 AI 伺服器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應用所需高速光通訊元件的需求，本公司自 2019 年即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 CW DFB Laser 晶粒的研發及量產，目前也已獲得數家主要客戶之肯定與採用，力求逐漸將主力產品延伸至高端產品如 100mW CW DFB 及 100G/200GE ML-DFB。

本公司開發並導入自動化設備，搭配生產系統(MES)控管，以提高生產效率、標準化品質並降低成本，持續朝向智慧製造目標邁進。關鍵製程工站利用統計製程控制(SPC)系統，追蹤其製程結果趨勢以及製程能力，以穩定提供高品質產品。對於量產品持續優化其製造工時與成本，持續改善與精進製程良率，並依據客戶需求提高產能、縮短生產週期，達到高效率、高產量、高品質與成本合理的目標。對於潛在新產品與新客戶，本公司跨部門整合團隊資源，全力支援客戶所需樣品設計試做與送樣需求，並同時具備失效分析與工程議題處理能力，以助於充分把握新興市場需求及機會。

因應雲端運算資料中心需求，建立 OEM/ODM 一站式代工服務，100G~1.6T 光引擎及 CoC 封裝，與客戶深度合作開發。

為了更能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本公司在產品技術開發的策略，採取於短期以滿足客戶之高品質、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而於長期以研發高效能、多樣化的產品為主軸，並加強提昇內部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能力、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產學合作，以深耕更穩固、具競爭力的產品技術為目標。

在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除了繼續網羅資深研發人員外，也加強在職訓練以強化研發人員專業技術、專案管理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5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目前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過去累積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
博士	0	0	0
碩士	15	2.44	4.96
大學	9	8.25	4.04
專科	2	0.84	11.5
專科以下	3	19.17	1.33
合計	29	5.86	4.75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研發費用(A)	64,022	48,190
營業收入淨額(B)	4,384,846	3,451,043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A)/(B)	1.46%	1.40%

註:截至刊印日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華星光自結研發費用為 15,020 仟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項目
114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次模組/ 800G ZR 模組	(1)70/100mW CW LD
		(2) 800G ZR 模組

B.本公司的研發專利成果和合作計劃如下：

證書號碼	專利名稱	註冊國	種類
第 183375 號	具改良之封鎖電流及液光結構的發光二極體	台灣	發明
第 M356319 號	光收發器	台灣	新型
第 I449958 號	微型透鏡之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M395173 號	光收發器之組裝檢測治具	台灣	新型
第 M439807 號	光學二極體陣列之一次對準定位底座	台灣	新型
第 M452348 號	垂直發射之光發射元件及含其之光收發模組	台灣	新型
第 M459412 號	光連接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484713 號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台灣	新型
第 M481421 號	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05128 號	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I529438 號	光收發器模組	台灣	發明
第 I583086 號	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光發射器	台灣	發明
第 M533751 號	光接收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36366 號	雙向式光收發器	台灣	新型
第 M541579 號	提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台灣	新型
第 M538242 號	雙端驅動式高頻次基板結構及包含其的高頻傳輸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46046 號	半導體及高導熱效率散熱基板的組合	台灣	新型
第 M541642 號	半導體及複合式散熱基板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42857 號	半導體與具有溝槽的散熱基板的組合	台灣	新型
第 M540453 號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硬式印刷電路板焊接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40290 號	提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台灣	新型
第 M537236 號	高效率溫度循環設備	台灣	新型
第 M554243 號	光發射器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I638496 號	具有消光比補償功能的直流耦合光通訊模組及用於	台灣	發明

證書號碼	專利名稱	註冊國	種類
	高速光通訊模組的消光比補償方法		
第 M565873 號	波長分割多工器及解多工器的光路結構改良	台灣	新型
第 M565879 號	倒裝式致冷晶片及包含其的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65944 號	水平式光通訊次組件的散熱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65803 號	光收發模組解鎖機構	台灣	新型
第 I645517 號	防止濕氣進入的光感測器電極堆疊結構	台灣	發明
第 I672820 號	光接收器及其製備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M599400 號	量測耦光平台	台灣	新型
第 I703784 號	不連續脊狀結構之半導體雷射元件的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M612287 號	可調式物料承載盤	台灣	新型
第 I737548 號	於失效分析中觀察失效區域的樣品製作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M621501 號	半導體晶條脫離設備	台灣	新型
第 I756718 號	光功率檢測器之複合連接器	台灣	發明
第 I777590 號	光電二極體之半導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I763141 號	具 GSG 共平面電極之直接調變雷射二極體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I757808 號	具多通道散熱結構之光發射器	台灣	發明
Patent No : 6680963	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 UTILIZING A REVERSED BIASED DIODE FOR IMPROVED CURRENT CONFINEMENT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6553053	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 HAVING IMPROVED LIGHT OUTPUT FUNCTION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8721194	光收發器模組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129883	光收發元件封裝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400359	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419717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568695	光連接器封裝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854674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硬式印刷電路板焊接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847307	雙端驅動式高頻次基板結構及包含其的高頻傳輸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991674	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的光發射器	美國	發明

證書號碼	專利名稱	註冊國	種類
Patent No：10283652	防止濕氣進入的光感測器電極堆疊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10656355	水平式光通訊次組件的散熱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11374382	增加電致吸收光調變器頻寬的方法及其元件結構和製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11428874	光功率檢測器之複合連接器	美國	發明
第 2682183 號	光收發器模組	中國	新型
第 3513949 號	光連接器封裝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3753308 號	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3807125 號	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中國	新型
第 4445706 號	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021195 號	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的光發射器	中國	新型
第 6191639 號	雙向式光收發器	中國	新型
第 6232428 號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硬式印刷電路板焊接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235227 號	雙端驅動式高頻次基板結構及包含其的高頻傳輸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727815 號	提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中國	新型
第 6671691 號	半導體散熱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671692 號	複合式散熱基板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664992 號	提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中國	新型
第 7942607 號	波長分割多工器及解多工器的光路改良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7825170 號	光收發模組解鎖機構	中國	新型
第 7410322 號	光發射器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8315960 號	水平式光通訊次組件的散熱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872134 號	半導體及高導熱散熱基板的組合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4347816 號	倒裝式致冷晶片及包含其的封裝結構	中國	發明
第 12176049 號	量測耦光平台	中國	新型
第 13914704 號	可調式物料承載盤	中國	新型
Patent No 10-1624404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韓國	新型
Patent No：3193150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日本	新型
Patent No：2919050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德國	發明

證書號碼	專利名稱	註冊國	種類
第 I822178 號	一種分散式回饋雷射發光結構之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I822179 號	一種分散式回饋雷射發光結構之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I854669 號	雷射元件的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I895211 號	晶片貼合裝置	台灣	發明
第 I900434 號	多功能晶粒生產載具	台灣	發明
第 I910619 號	能降低暗電流的光電二極體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隨著網路產品廣泛的使用以及 AI 遍及各行業領域，而帶動了光通訊基礎建設的蓬勃發展，特別是資料中心、基地台及 FTTx 的布建方面。其中美國是超大型資料中心最主要的推動者，也占有近一半的超大型資料中心，而中國大陸則是最大 FTTx 及 4G/5G 基地台的使用國家，未來其它國家政府也將會快速的擴充通訊網路的基礎建設及應用，而光纖通訊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資料中心的架構依不同的應用除了短距離(<10m)以銅纜為主外，主要是以

a.短距離(<300m)

400GBASE-SR8 / 800GBASE-SR8:使用 PAM4 調製，波長 850nm，支援 100 米傳輸距離，多模光纖 (MMF) 搭配 MTP/MPO 連接器，適合資料中心內部的高密度互連，適用於 AI 集群內的高帶寬需求。

b.中距離(500m~10km)

400GBASE-DR4/QSFP-DD DR4:使用單模光纖 (SMF)，1310nm 波長，支援 500 米傳輸，MTP/MPO-12 連接器，適合中短距資料中心互連 (DCI)。

400GBASE-FR4/QSFP-DD FR4:基於 CWDM4 技術，1310nm 波長，支援 2 公里傳輸，LC 雙工連接器，常用於都會區內的資料中心連接。
800GBASE-FR8/QSFP-DD FR8:採用 CWDM8 波長，支援 2 公里傳輸，針對 AI 資料中心的高帶寬需求設計。

800GBASE-LR8/QSFP-DD LR8:使用 LAN-WDM 波長，支援 10 公里傳輸，適合中距離 DCI 應用。

c.長距離(>10km)

目前主流是 400G-ZR 模塊使用相干技術，特別是 C+L 頻段的應用增強了頻譜效率，滿足 AI 數據流量激增的需求。下一代往 800G-ZR 方向走。

本公司持續深化與策略夥伴之合作，積極研發並推廣於雲端運算資料中心(800G-1.6Tbps)的各式光收發模組需求。

B. 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 AI 帶動通訊網路服務需求的快速成長，各國光通訊基礎建設也在積極的布建中。因此，未來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也將會因此而增加，此一趨勢將導致市場供應量的增加及因競爭而造成售價下滑的壓力。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來管理關鍵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物料品質的管控、料件議價能力的強化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

公司短期的採購策略以基於客戶現有訂單、售價及有效管控內部存貨為考量與磊晶片、IC 供應商、電容供應商、TO 金屬材料供應商、PCBA 硬板、軟板以及金屬料件供應商形成可靠而穩定的合作伙伴關係。另外，公司在生產、製造策略係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量及交期為目標，以高良率、高效率及高品質生產方式為原則，並持續因應 AI 產品需求的成長積極布局在其他地區的生產基地。

C. 研發策略

由於 AI 伺服器採取 GPU 運算，為因應終端客戶 800G/1.6T 需求，公司短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 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 100mW CW Laser 光源。
- (B) 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 200G EML 光源。
- (C) 設計搭配自有雷射及接收元件之高速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提供客戶高性能、高品質又兼具價格競爭力及供貨穩定之產品。
- (D) 持續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具特殊應用且具競爭力之各類雷射二極體及光接受元件產品。
- (E) 提供客戶高精度 CoC、CoB(Optical Engine)封裝代工。

D. 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 強化生產工程技術及改善現有生產流程導入 MES 與設備自動化以提高良率及效率及確保品質。
- (B) 每月定期檢討庫存控管及原物料價格追蹤，以控制成本。
- (C) 每月定期檢討應收及應付帳款明細，以強化財務管理。
- (D) 有效規劃銀行資金來源及使用及針對匯率變化之風險管控。
- (E) 持續爭取未來特定策略性夥伴的加入並可以透過私募的方式取得未來擴產所需的資金。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A.行銷策略

針對高速 10Gbps GEAPON 以及 XGS-PON、5G 基地台前傳、中傳之應用、以及資料中心內(Intra Data Center)及資料中心間(Inter Data Center)高速傳輸之相關高速光通訊晶粒及次模組光通訊模組等自主開發及 OEM/ODM/JDM 產品。

本公司的長期行銷策略為：

- (A)在客戶方面，尋求並積極經營優質策略夥伴客戶，以具競爭力之高速產品共同服務終端客戶。
- (B)洞悉未來市場的趨勢，及早進行高效能雷射、檢光器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的研發，以便能有效的達成客戶的設計採用(design-win)。
- (C)針對策略合作夥伴提供高品質、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光模組代工服務。

B.生產及採購策略

公司預料未來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隨應用而增加，但同時競爭者勢必也將增多，關鍵原物料之供應、時效、及價格將影響產品是否具競爭力的重大因素。

本公司之因應政策：

- (A)製造生產方面，將增購高效能之生產工具及檢測設備用以生產高品質、高效能之產品。
- (B)採購策略方面，將藉由有效的內部管理並積極與優質供應鏈廠商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穩定貨源，並不時評估新型原物料與公司產品結合，開發出更具競爭力之產品機會。

C.研發策略

公司長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更高性能之光通訊元件及封裝技術以應未來市場之需求。
- (B)為強化雷射二極體及光接受元件產品競爭力，除持續致力於 InP 2 吋晶圓製程轉 3 吋晶圓製程之外，未來仍將著手開發 4 吋晶圓製程。
- (C)尋求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提升自有的產品技術。
- (D)發展光學共同封裝 CPO 技術。
- (E)光達 LiDAR 技術多元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51,598	4.39	473,951	10.81
外銷	中國大陸	85,715	2.49	65,091	1.49
	北美	3,186,800	92.34	3,813,144	86.96
	其他	26,930	0.78	32,660	0.74
合計		3,451,043	100.00	4,384,846	100

資料來源：113-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晶粒及其他，民國 114 年度各類產品的營收比重分別為 86.35%、11.05%及 2.6%。

根據 Yole 市場調查資料顯示，全球 2025 年光纖通訊收發模組營收市場規模約為 120.2~147 億美元，而本公司 2025 年光通訊零組件產品的銷售值 142 百萬美元，約占市場總值 0.97~1.1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光纖通訊市場正處於「光進銅退」的轉折點，受 AI 資料中心噴發式需求帶動，2026 年被視為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與共同封裝光學（CPO）的商轉元年。整體市場呈現「供需嚴重失衡」的狀態，特別是高階雷射晶片產能已被雲端巨頭超額鎖定。

全球光收發器市場預計從 2024 年至 2030 年將成長 2.6 倍，預計 800G 光模組需求量上看 4,000 萬組，1.6T 規格則將突破 2,000 萬組；CPO 市場規模預估將從 2023 年的 800 萬美元，暴增至 2030 年的 9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172%。

輝達（NVIDIA）確實在 2026 年第一季針對 Marvell Lumentum Coherent 三家公司展開了大規模投資，總金額達到 60 億美元。這系列投資的核心目的是為了佈局下一代 AI 基礎設施與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技術。

鞏固矽光子鏈：Lumentum 與 Coherent 是光收發器與雷射元件的領導廠商，這項投資確保了輝達在 GPU 間高速光學互連（Optical Interconnects）的供應穩定性，合約更延伸至 2030 年。

整合客製化晶片（ASIC）：針對 Marvell 的投資旨在強化 NVLink Fusion 合作，將 GPU 與客製化加速晶片整合，並藉此降低企業轉向自研晶片的動力，鞏固輝達

在 AI 生態系的壟斷地位。

佈局電信與資料中心：這三筆投資均顯示輝達正將 AI 算力基礎設施從純運算（Compute）延伸至通訊網路與電信 AI 化。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將更積極發揮一條龍垂直整合能力開發高速產品及擴展代工業務，並經由精實管理持續改善得到顧客全面的滿意，進而深化客戶關係，提升自行開發元件能力以及新型封裝技術。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與策略夥伴客戶同步成長

本公司除維持現有產品成長外，同時與美、中、日本之客戶共同合作開發元件、光學次模組及光學收發模組等光通訊零組件，部分產品已通過一、二線設備大廠的驗證並持續供貨中。

(B)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

本公司經與策略夥伴合作及自行培訓人才的方式已逐步提升自主研發高速元件的能力與技術。未來基於既有之專業技術基礎上必能在產品技術研發上持續創新。

(C)量產能力和產品品質

本公司近年透過精實管理及提升量產自動化程度，優化產品研發與量產的流程，已達到降低製造成本、滿足客戶品質要求並縮短交期。

(D)資本市場募資因應未來擴廠的需求

本公司持續在適當的時候爭取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以儲備相當的資金以因應未來隨時產能擴充的資本支出需求。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不利因素

近年來歐美大廠紛紛透過垂直整合且擴大規模，透過加速縮短高階產品的開發時間，迅速將新世代產品導入市場，且在市場成長期就開始為搶佔市場份額而採降價策略，以致每世代產品生命週期逐漸變短。而中國光通訊競爭者在中低階產品採低價策略，造成市場競爭激烈而無法獲利。

(B)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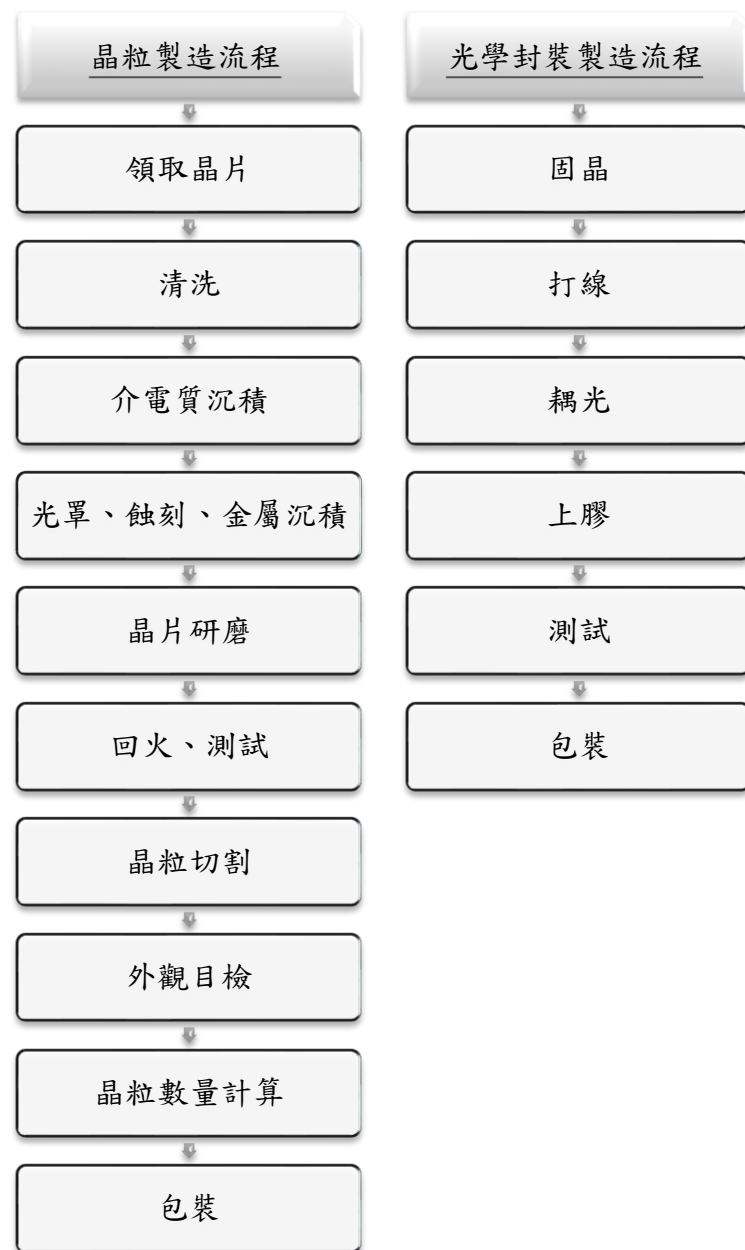
- i.加強研發高階產品的能力與腳步，創造產品獨特性及品質。
- ii.持續改善產品的製造成本結構。
- iii.與一線光通訊產業客戶密切共同合作開發產品。
- iv.持續加強產品設計的標準化和簡單化，以降低材料和生產成本。
- v.加強生產設備自動化及資訊 IT 化，以增加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品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FP & DFB 邊射型雷射 及其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雲端運算之應用
VCSEL 面射型雷射光 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 之用途、雲端運算之應用
檢光器及其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
代工服務	Datacom、Telecom、LTE 基地台、雲端運算之應用、安全監控的設備

(2)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次模組(TOSA)	LV221309	良好、穩定
印刷電路板(PCB)	LV221085	良好、穩定
上蓋(CAP)	LV221273、LV221082	良好、穩定
封蓋(HOUSING)	LV220129	良好、穩定
軟板(FPC)	LV221208	良好、穩定
導熱矽膠片(TIM)	LV221080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V221309	1,720,502	74.20	無	LV221309	2,182,255	73.63	無
2								
3								
	其他	598,141	25.80		其他	781,673	26.37	
	進貨淨額	2,318,643	100.00		進貨淨額	2,963,928	100.00	

註 1：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

購料需求受主要客戶訂單變化影響。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LC01082	3,177,581	92.08	無	LC01082	3,797,512	86.61	無
2	-	-	-	-	LC20188	453,150	10.33	無
	其他	273,462	7.92		其他	134,184	3.06	
	銷貨淨額	3,451,043	100.00		銷貨淨額	4,384,846	100.00	

註 1：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係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311	363	351
	間 接 員 工	159	228	237
	合 計	470	591	588
平 均 年 歲		40.3	42.79	39.0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15	6.31	5.6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64%	0.34%	0.34%
	碩 士	7.45%	7.45%	7.99%
	大 專	56.81%	52.12%	53.91%
	高 中	28.94%	34.18%	32.31%
	高 中 以 下	6.17%	5.91%	5.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已合法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工業園區排放(納管)許可，並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依法繳

- 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工業園區之水污費，設立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5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濕式洗滌塔	二式	102/1	8,202	0	酸鹼廢氣之洗滌淨化
					有機廢氣之過濾淨化
廢水處理系統	一式	102/1	2,069	0	製程廢水淨化處理

- 3.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 4.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狀況發生。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含年節禮金、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駐廠醫護人員設置、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

(2)民國99年3月1日正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秉持公平、實惠、普及三大原則運用福利金，且由職工自行管理並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

A. 禮金及津貼：提供結婚/生育/喪葬補助/生日/五一勞動禮金/中秋/春節禮金等各項補助。

B. 鼓勵同仁於工作之餘投入社團活動，透過社團補助辦法機制給予經費補助，每個月進行社團活動安排與規劃。

(3)臨場健康服務：公司依法設置醫護人員，提供同仁個別化的健康關懷，建置並落實健康分級管理制度，為員工的健康把關。

- A.入職體格檢查：新進員工與轉調作業人員，皆依法定作業類別要求實施體格檢查，以做為公司選工、配工之用。
- B.定期健康檢查：每二年辦理一次健康檢查除了優於法規要求也避免浪費健保資源，透過健康檢查結果進行預防危害健康及潛在致病因子。
- C.針對作業環境特性實行從事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如有二級管理者，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本公司無第三級管理以上對象。
- D.每月定期臨場職業醫學醫師服務，透過同仁體檢報告從單一危險因子的介入展開健康管理追蹤計畫，例如：三高疾病防治、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壓力管理與壓力紓解、癌症篩檢、職場菸害防制等。
- E.廠內設置餐廳、母嬰親善環境、淋浴間與健身器材的提供。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

114 年教育訓練實績總表

類別	課程系統	課程數	訓練總時數	訓練總人次
內訓	新進人員訓練	398	4,628	426
	通識課程	9	4,915	2,968
	專業課程	5	281	84
	管理課程	3	236	118
外訓	通識課程	2	14	2
	專業課程	41	385	41
總計		458	10,459	3,639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相關法令，定期提撥員工退休金，分別依舊制及新制說明如下：

- (1)舊制：94 年 7 月 1 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目前已提撥足額以因應舊制退休之需要。
- (2)新制：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114 年新制退休金實際提撥約 NT\$1,337 萬)，確保同仁退休後生活之保障。
- (3) 114 年 1 人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114 年每季實際開辦勞資會議，建立勞資協商及溝通管道。

114 年 勞資會議	開會時間	主要議題	公告員工日
第一季	114/3/21	1.重申雙週變形工時(勞基法第 30 條) 2.重申延長工作時間(勞基法第 32 條) 3.重申女性夜間工作(勞基法第 30-1 條及第 49 條)	114/3/25
第二季	114/6/24	1.勞方代表遞補 2.重申特休折算工資(勞基法第 38 條)	114/7/2
第三季	114/9/23	1.新增國定假日(勞基法第 37 條、第 39 條)	114/10/3
第四季	114/12/23	1.2026 年行事曆 2.重申員工例假及休息日 3.重申薪資計算原則	114/12/31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建立了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內部公告平台，各項管理辦法明定員工權利義務。

(2)110 年度起採線上員工申訴意見管道，加強宣導各意見反應之管道，114 年度透過員工申訴意見管道收到 4 件建議案，皆順利處理及結案。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除遵循勞動基準法外，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強調員工雙向溝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努力將公司未來願景與同仁發展目標結合，以避免產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損失。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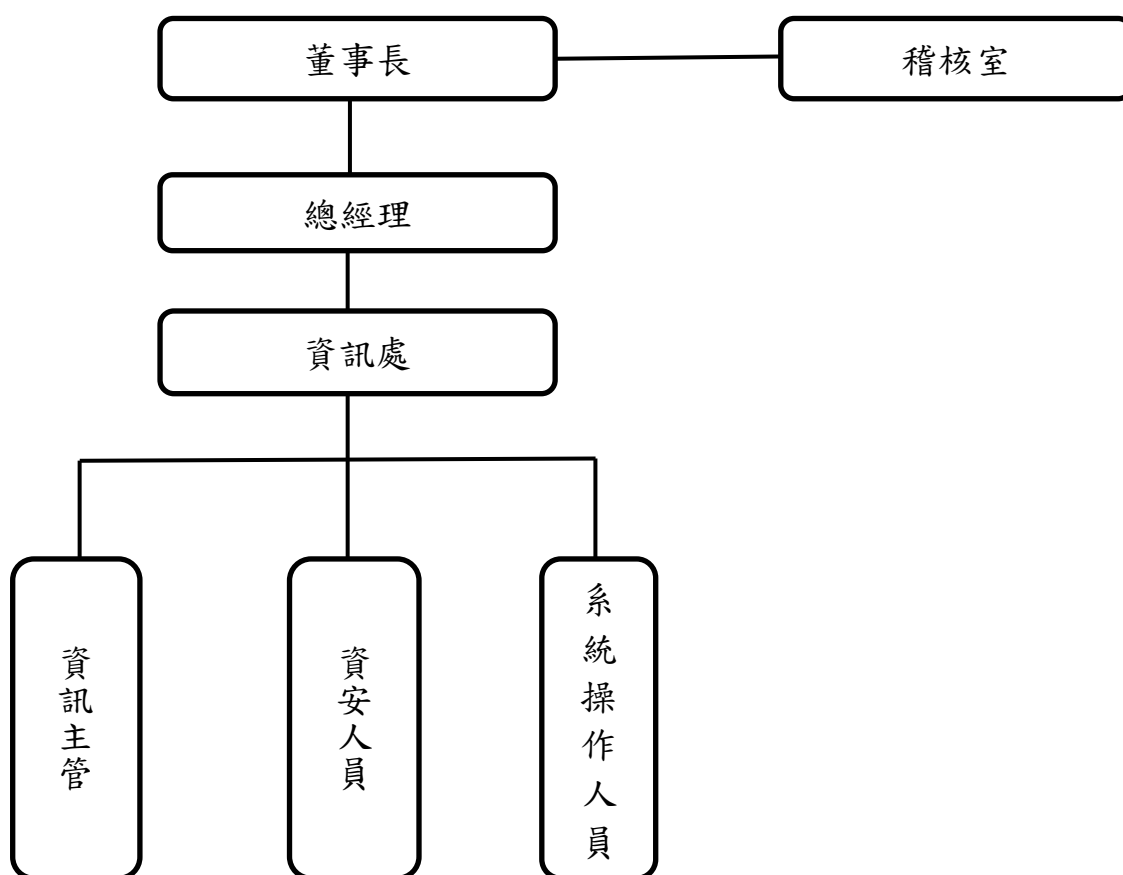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說明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資通安全政策

- (1)保障公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智慧財產。
- (2)避免公司營運業資訊及職務機密外洩。
- (3)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公司及同仁觸法之可能。
- (4)提高穩定安全的資訊作業環境，以提昇整體工作效率。

3.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控制	控制說明
程式與資料存取控制	程式設計與開發人員如何控制程式新舊版本等相關規範。
資料輸出/輸入控制	資料輸入與輸出系統如何驗證與避免錯誤資料輸入等相關規範。
資料處理控制	各項操作手冊與電子檔如何更新與保存等相關規範。
機房設備安全控制	資訊機房內外環境、設備實體安全控管等相關規範。
檔案備份作業控制	檔案與生產相關之重要系統的備份方式與時間等相關規範。
資料保存控制	依法律規範須保留與公司內重要研究成果之資料如何保存等相關規範。
系統復原控制	災害發生時該如何應變與避免損失擴大等相關規範。
網路安全控制	公司網路內網與公司外網在使用上該如何防護等相關規範。
作業相關系統使用控制	明訂公司內會使用之資訊服務的使用限制等相關規範。

4 資安風險管理主要措施與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要點
存取管制	● 資料交換方式管控。 ● 資料外洩管控。 ● 操作行為軌跡紀錄。
防毒更新	● 防毒防駭的保護措施。 ● 定時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降低中毒風險。 ● 防毒軟體版本更新。
防火牆防護	●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預設只開放基本上網、郵件連線。 ● 應用服務控管，限制存取。 ● 每月監控分析防火牆防護數據。 ● 更新防火牆軟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現任何資訊安全事件，已經或可能對公司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4,168,601	3,971,393	197,208	4.97%
固定資產	1,038,026	615,158	422,868	68.74%
無形資產	3,661	1,165	2,496	214.25%
其他資產	118,450	157,450	(39,000)	(24.77%)
資產總額	5,328,738	4,745,166	583,572	12.30%
流動負債	625,027	600,949	24,078	4.01%
其他負債	724,352	746,094	(21,742)	(2.91%)
負債總額	1,349,379	1,347,043	2,336	0.17%
股本	1,410,563	1,408,398	2165	0.15%
資本公積	1,210,248	1,174,245	36,003	3.07%
保留盈餘	1,422,643	875,135	547,508	62.56%
其他權益	(64,095)	(59,655)	(4,440)	7.44%
股東權益	3,979,359	3,398,123	581,236	17.1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分析說明：

1. 固定資產增加：主係購置新廠房及裝修無塵室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14 年稅後盈餘較 113 年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4,384,846	3,451,043	933,803	27.06%
營業成本	3,464,207	2,819,255	644,952	22.88%
營業毛利(損)	920,639	631,788	288,851	45.72%
營業費用	183,418	147,169	36,249	24.63%
營業(損)益	737,221	484,619	252,602	5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70	59,230	(18,260)	(30.83%)
稅前(損)益	778,191	543,849	234,342	43.09%
所得稅費用	(13,946)	(10,596)	(3,350)	31.62%
本期(損)益	764,245	533,253	230,992	43.32%
其他綜合(損)益	(3,631)	(44,812)	41,181	(9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0,614	488,441	272,173	55.7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損)益、本期(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主係市場需求增加，營收成長至獲利增加。
- 營業費用增加：
主係營收成長致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主係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應付公司債之利息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9.00%	127.55%	(18.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28%	159.67%	(14.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3%	10.28%	(2.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無(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2.最近年度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民國 114 年)	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 量(民國 114 年)	現金剩餘 數額(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3,127,743	681,288	(1,265,294)	2,543,737	無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NT681,288 仟元：主係源自稅後淨利致淨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NT1,047,768 仟元：主係新增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NT600,000 仟元；購置新廠支付第三期與第四期款及擴充生產設備 NT444,656 仟元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NT217,526 仟元：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NT217,512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43,737	1,398,080	(604,967)	3,336,850	無	
(1)營業活動：依115年營運規劃情況，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NT1,398,080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115年購置設備NT292,280仟元、購買電腦軟體NT5,184仟元，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NT297,464仟元。					
(3)籌資活動：預計115年發放股利，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NT307,503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 年
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	發行轉換公司債、現增 及自有資金	444,656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購買廠房並建置光通訊主動元件及光收發模組及次模組之新產能，將可提升公司產能並帶動整體營收成長，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投資循環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為了強化對子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及監理，以達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之目標，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期 末 持 有			認列 轉投資 本期損益	改 善 計 畫	備 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122,980	122,980	4,000	100%	4,000	100%	82,339	-	-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122,980	122,980	4,000	100%	4,000	100%	82,339	-	-	註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健全，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收入及支出多以外幣為主，故匯率波動將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經營成本乃至於獲利表現。以114年12月31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新台幣44,150仟元。為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本公司採自然避險原則，藉由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可大幅消弭匯率風險，並持續針對外幣收支進行預測與管理，必要時利用承作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降低外幣曝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營運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亦將持續密切注意通膨情形，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庫存量，以期對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專注本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政策：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個體法人之資金貸與他人，悉依各相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B.主要原因：

本公司與合併財務報表內個體法人所從事之資金貸與係因貸與對象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C.未來因應措施：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進行必要的控管措施。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衍生性商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秉持保守穩健原則，僅以規避匯率風險為目的。

(5)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來之相關情事將遵守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之產品主要應用於6G傳輸及AI數據中心，短期開發重點為800G以上應用之100mW CW LD、100/200G EML及先進封裝技術，故未來預計投

入之研發費用將每年持續增加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及相關法規變動情況，以便及早向專業人士諮詢，必要時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光通訊產業技術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化，蒐集具公信力之市場調查研究資訊，適時調整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產品競爭力。

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資訊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在公司規章內訂有資訊安全管制辦法作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準則。同時，在依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下，建置入侵防禦系統/郵件反垃圾系統/端點防毒等系統逐步完善資訊安全防護，並定期進行資料異地備份系統及災害復原機制演練，以確保服務不中斷。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受到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曾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創新產品科技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歷經多年努力，不斷提升營運績效與產品品質，目前在業界已是占有一席之地的績優公司。隨著公司持續成長，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之同時，亦會對全體員工及其家庭、社會弱勢團體給予關懷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推廣各項環境保護活動。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產生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14年1月取得位於中壢工業區吉林路新廠之土地廠房，並預計總共投資新台幣500,000仟元於該新廠房及現有合江廠的設備的擴充。主要係用於建置光通訊主動元件以及光收發模組及次模組之新產能，該產能將包括位於舊廠之晶粒生產及測試線，以及位於新廠之模組組裝及測試線，預估自114年第一季開始模組組裝及測試線之試產將可於114年~117年間產生542,950仟元之資金流入，資金回收年限約為3.67年。

前述的擴充廠房投資資金來自本公司於113年12月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支應，其擴充廠房獲得的新增產能也是根據長期合作客戶的未來訂單預期而逐步佈建，且投資與設備購置的進度也會依據客戶後續實際需求來逐步完成以降低新增

產能空置的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因應客戶對垂直整合需求的程度較大，原物料範圍涵括半導體製程磊晶片、表面處理鍍膜及封裝金屬元件、貴重金屬、ICs、電容等電子零件，主要供應商遍及歐美、日本、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且都是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故能提供本公司穩定之供貨及合格之優良品質，同時本公司對於各項原物料之供貨來源，盡量採取分散採購原則，以期達到成本價格之制衡，品質之穩定，確保供貨來源不中斷。多年來公司未有缺料斷貨之現象且已採取必要措施來達成大幅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與最大客戶合作之產品成長迅速，因此產生銷貨集中之現象，惟本公司產品自晶粒到封裝次模組種類眾多，且目標客戶分散在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台灣地區，將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分散風險。公司對每家客戶皆訂有適當風險評估內之額度控管，以期確保應收帳款之回收，降低公司之信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資訊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在公司規章內訂有資訊安全管制辦法作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準則。同時，在依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下，建置入侵防禦系統/郵件反垃圾系統/端點防毒等系統逐步完善資訊安全防護，並定期進行資料異地備份系統及災害復原機制演練，以確保服務不中斷。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公告申報：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電子書-財務報告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本公司非其他關係企業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制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買賣乙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0 年 7 月 18 日證櫃字第 1000018645 號函要求本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取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且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本公司 112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前 20%。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opligh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Topligh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light 不得放棄對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Toptran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trans 不得放棄對蘇州長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長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已將此條承諾事項加入本公司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且修訂後的辦法經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6 日發函櫃買中心申請因策略聯盟考量放棄子公司蘇州長瑞之增資案，增資前華星光通 100% 持股，增資後持股 24.94%，該案經證櫃監字第 1070004917 號函核准，經櫃買中心核准後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函櫃買中心申請放棄蘇州長瑞之增資案，

蘇州長瑞增資後本公司持股 16.9207%，該案經證櫃監字第 1080003648 號函核准，經櫃買中心核准後於 10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 日發函櫃買中心申請解除上櫃掛牌前所出具承諾書中「Toptrans 不得放棄對蘇州長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該案業經證櫃監字第 1090005917 號函核准。承上，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三)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截至送件日止，無此情形發生。若櫃買中心必須委託外部單位進行專業檢查，本公司必定配合且負擔相關費用。

柒、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簡 惠 敏

